

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
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博研技术咨询（南通）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博研技术咨询（南通）有限公司）

批 准：李金玲（总经理）

核 定：崔志兴（技术总工）

审 查：刘馨（工程师）

校 核：王云（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詹纯（工程师）

编 写：

詹 纯（工程师）

（第 1-5 章节、附图）

康琪（工程师）

（第 6-8 章节、附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MA22DJLB90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6026662020090901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博研技术咨询(南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金玲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检测；土壤环境检测；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船舶管理；船舶管理、船舶、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一般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9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9月09日至*****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文峰街道通启路8号2幢102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录

前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3
1.1 项目概况	3
1.2 项目区概况	11
2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情况	15
2.1 主体工程设计	15
2.2 水土保持方案	15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5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6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7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7
3.2 弃渣场设置	17
3.3 取土场设置	17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7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8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0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4
4.1 质量管理体系	24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7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30
4.4 总体质量评价	30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32
5.1 初期运行情况	32
5.2 水土保持效果	32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34
6 水土保持管理	35
6.1 组织领导	35
6.2 规章制度	35

6.3 建设管理	36
6.4 水土保持监测	36
6.5 水土保持监理	37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8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8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8
7 结论	39
7.1 结论	39
7.2 遗留问题安排	40
8 附件及附图	41
8.1 附件	42
8.2 附图	114

前言

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B 地块位于惠隆南路以西、解放路以北；D 地块位于 B 地块以西，解放路以北，宣化南路以东；E 地块位于宣化南路以西，解放路以北。其中心坐标为东经 120°34'06"，北纬 32°22'25"。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类型属于房地产工程，总建筑面积 197426.90m²，地上建筑面积 145881.80m²，地下建筑面积 49098.60m²，容积率 1.97，建筑密度 13.98%，绿地率 36.03%。项目共建设 11 幢高层建筑、1 幢配套商业、开闭所、配电房、门房、垃圾房等，同时对项目区内北侧的皋南居住河填埋，施工后期重新开挖连通。

本项目于 2019 年 02 月开工，2023 年 12 月完工，建设工期共计 59 个月；其中 B 地块施工时期为 2020.03-2023.12；D 地块施工时期为 2019.02-2022.10；E 地块：2019.03-2021.09。总投资 15174.5 万美元，其中土建投资 53476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补报工作。2022 年 1 月 18 日，如皋市水务局以《关于准予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皋水行审[2022]4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2022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监测工作，监测项目组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结合水土流失类型区及防治责任分区的特点以及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监测方案，对本项目进行监测，主要采取调查监测的方法，共计出监测总结报告 1 份，监测季报 20 份。

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 号文），本工程相关内容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文）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文），2024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博研技术咨询（南通）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立即参与建设单位现场、收集、查阅有关

工程设计、完工验收及相关批复文件，并协助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相关会议，在此基础上，于 2024 年 3 月编制完成《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相关内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满足交付使用要求，且运行、管理及维护责任已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B 地块位于惠隆南路以西、解放路以北；D 地块位于 B 地块以西，解放路以北，宣化南路以东；E 地块位于宣化南路以西，解放路以北。中心点坐标：东经 120°34'06"，北纬 32°22'25"。

1.1.2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性质：新建建设类项目

项目类型：房地产工程

规模与等级：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97426.90m²，地上建筑面积 145881.80m²，地下建筑面积 49098.60m²，容积率 1.97，建筑密度 13.98%，绿地率 36.03%。本项目共建设 11 幢高层建筑、1 幢配套商业、开闭所、配电房、门房、垃圾房等，同时对项目区内北侧的皋南居住河填埋，施工后期重新开挖连通。

表 1.1-1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表

一、EDB 地块总体指标			
序号	技术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73922.23
2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45881.80
3	总建筑面积	m ²	197426.90
4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145881.80
4.1	住宅建筑面积	m ²	119375.18
4.2	配套面积	m ²	2481.52
4.2.1	社区管理用房	m ²	221.48
4.2.2	养老服务设施	m ²	集中在 F 地块（开发 GJ2005-18#地块 F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
4.2.3	物业管理	m ²	782.22
4.2.4	开闭所+配电房	m ²	1058.54
4.2.5	消防控制	m ²	166.03
4.2.6	门卫	m ²	40
4.2.7	垃圾房	m ²	213.25
4.3	公寓	m ²	20687.19
4.4	商业	m ²	3325.27
4.5	公共卫生间	m ²	69.63
5	地下总建筑面积	m ²	49098.60
5.1	地下室及机动车库	m ²	49098.60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6	总户数	户	902.00
7	总人数	人	2887
8	容积率	/	1.97
9	建筑密度	/	13.98%
10	基底面积	m ²	10331.69
11	绿地率	/	36.03%
12	绿化面积	m ²	26633.10
13	机动车位	辆	1109
13.1	地上停车	辆	15
13.2	地下停车	辆	1094
14	非机动车位	辆	3586
二、E 地块总体指标			
1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27840.54
2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57240.63
3	总建筑面积	m ²	74395.03
4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57240.63
4.1	住宅建筑面积	m ²	53634.42
4.2	配套面积	m ²	3606.21
4.2.1	社区管理用房	m ²	221.48
4.2.2	养老服务设施	m ²	集中在 F 地块（开发 GJ2005-18#地块 F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
4.2.3	物业管理	m ²	782.22
4.2.4	开闭所+配电房	m ²	470.12
4.2.5	消防控制	m ²	65.83
4.2.6	门卫	m ²	20
4.2.7	垃圾房	m ²	81.25
4.2.8	商业	m ²	1965.31
5	地下总建筑面积	m ²	17154.40
5.1	地下室及机动车库	m ²	17154.40
6	总户数	户	388
7	总人数	人	1242
8	容积率	/	2.06
9	建筑密度	/	15.65%
10	基底面积	m ²	4347.64
11	绿地率	/	36.59%
12	绿化面积	m ²	10186.30
13	机动车位	辆	429
13.1	地上停车	辆	15
13.2	地下停车	辆	414
14	非机动车位	辆	1171
三、D+B 地块总体指标			
1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46081.69
2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88649.00

3	总建筑面积	m ²	120593.20
4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88649.00
4.1	住宅建筑面积	m ²	65758.99
4.2	配套面积	m ²	591.09
4.2.1	社区管理用房	m ²	集中在 E 地块
4.2.2	养老服务设施	m ²	集中在 F 地块（开发 GJ2005-18#地块 F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
4.2.3	物业管理	m ²	集中在 E 地块
4.2.4	开闭所+配电房	m ²	382.72
4.2.5	消防控制	m ²	56.37
4.2.6	门卫	m ²	20
4.2.7	垃圾房	m ²	132
4.3	公寓建筑面积	m ²	22298.92
4.3.1	公寓	m ²	20632.57
4.3.2	商业	m ²	1359.96
4.3.3	消控室	m ²	49.3
4.3.4	配电室	m ²	187.46
4.3.5	公共卫生间	m ²	69.63
5	地下总建筑面积	m ²	31944.20
5.1	地下室及机动车库	m ²	31944.20
6	总户数	户	514
7	总人数	人	1645
8	容积率	/	1.92
9	建筑密度	/	12.99%
10	基底面积	m ²	5984.05
11	绿地率	/	35.69%
12	绿化面积	m ²	16446.80
13	机动车位	辆	680
13.1	地上停车	辆	0
13.2	地下停车	辆	680
14	非机动车位	辆	2415

1.1.3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15174.5 万美元，其中土建投资 53476 万元。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1、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建设 11 幢高层建筑、1 幢配套商业、开闭所、配电房、门房、垃圾房等。总建筑面积 197426.90m²，地上建筑面积 145881.80m²，地下建筑面积 49098.60m²，容积率 1.97，建筑密度 13.98%，绿地率 36.03%。

(1) 建筑物

本项目共包含 B、D、E 三个地块，由东至西分别为 B 地块、D 地块、E 地块，共建设 11 幢高层建筑。

B 地块建设 2 幢 11 层公寓，其中 1 层为用于商业，地块东西各设置垃圾站 1 座，西侧高层建筑 1 层设置配电室、消控室和公共卫生间各 1 座，东侧出入口设置门卫 1 座。

D 地块北侧建设 1 幢 19 层住宅（西）、1 幢 16 层住宅（东）、南侧建设 1 幢 15 层住宅（东）、1 幢 22 层住宅（中）、1 幢 18 层住宅（西），项目区南侧设置配电室 2 座，西侧出入口设置门卫 1 座。

E 地块中间建设 2 幢 24 层住宅，南北两侧各建设 1 幢 18 层住宅，中间设置配电房 2 座，西南角建设 1 幢 2 层商业楼，东侧出入口设置门卫 1 座。

(2) 道路广场

本项目的道路系统主要由消防车道，步行交通系统组成。本项目共设置 4 个出入口，B 地块东侧 1 个连接惠隆路，D 地块西侧 1 座连接宣化南路，E 地块东侧 2 个连接宣化南路。小区内部车行系统为环路，在满足通畅、便捷的前提下，以最短的交通距离解决各组团的车行交通出入。

住宅小区内机动车采用地面和地下车库停车，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住宅机动车位按：0.8 辆/100m²，配套商业 0.6 辆/100m²。停车采用地上与地下相结合的方式，地下车库出入口结合小区出入口进行设置，做到人车分流。

(3) 绿化布设

本项目公共绿地分为居住区中心绿化、林荫路和道路绿化。绿地率为 36.03%，绿化系统按点、线、面三个层次进行绿化设置，结合建筑小品、园路景观进行处理。

点：在居住建筑之间，种植自然形态的花草、灌木、藤架等，并结合建筑小品加以处理，成为融休息、观赏、活动、交往为一体，富有特色的庭院绿化。

线：道路两侧的成排绿化，贯穿于整个居住区的绿化系统。沿周边道路绿化带贯穿整个小区周边。

面：大片集中绿化是绿化系统的重点，结合自由多变的步道，靠近中心绿化带两侧采用自由的花带与乔木相互穿插，除了硬质铺地外，布置了休闲草坪、疏

林草地、密林等，形成植物生态群落和丰厚的绿化景观。

(4) 景观河道

本项目红线内北侧涉及皋南居住河，全长约 220m，河底宽约 8m，河口宽约 15m，施工前期进行抽水、清淤、填埋暗管后回填土方，施工后期将河道重新开挖连通。

新开河道设计水面宽度为 8.80m，亲水平台宽约 2.40m，人行步道宽约 3.00m。景观河道两侧布设生态驳岸、景观平台、亲水平台、台梯种植、人行桥、车行桥等内容。

2、竖向布置

根据现场勘查及项目地勘资料，场地内现状地面高程为 5.20—7.12m（绝对高程，下同），场地平整后平均高程为 5.80m，项目地块地势平坦。项目 B 地块建筑物区设计高程为 6.00m，道路广场及绿化区设计高程为 5.90m；D、E 地块建筑物区设计高程为 6.30m，道路广场及绿化区设计高程为 6.00m；河道工程河底高程为 1.50m，水面高程为 3.50m，景观平台高程为 4.50m。

(1) 建筑物区

建筑物区占地 1.03hm²，均包含地下车库，B 地块建筑物区设计高程为 6.00m，地库顶板标高为 5.70m，地库底标高为 0.30m；D、E 地块建筑物区设计高程为 6.30m，地库顶板标高为 6.00m，地库底标高为 0.60m。

(2) 道路广场区

道路广场区占地 3.21hm²，其中地库面积 2.33hm²，地库外面积 0.50hm²，B 地块道路广场区设计高程为 5.70m，地库顶板标高为 4.20m，地库底标高为 0.30m；D、E 地块道路广场区设计高程为 6.00m，地库顶板标高为 4.50m，地库底标高为 0.60m。

(3) 绿化区

绿化区占地 2.25hm²，其中地库面积 1.55hm²，地库外面积 1.11hm²，B 地块绿化区设计高程为 5.70m，地库顶板标高为 4.20m，地库底标高为 0.30m；D、E 地块绿化区设计高程为 6.00m，地库顶板标高为 4.50m，地库底标高为 0.60m。

(4) 河道工程区

本项目原始皋南居住河长约 450m，宽约 8m，根据地勘及初期河道回填资料，

深约 4.00m。本项目河道工程区占地 0.90hm²（含边坡绿化、景观平台等），河底标高为 1.50m，人行步道高程为 4.20m。

3、基础配套系统

（1）给水系统

本工程水源为城市自来水，项目区水源从地块南侧解放路引一根 DN200 的给水管，在小区内环通，供生活及消防用水。市政自来水管水压约为 0.20MPa。消防用水从东西两侧道路环网上引两根 DN200 的给水管，在小区内环通。室外消防用水量由市政给水管网保证。

室内消火栓系统由 324t 消防水池及消火栓给水泵、高层屋顶的消防水箱、消火栓水泵结合器及室内消防管网组成，管网布置成环。在各个单体每层适当位置设置室内消火栓，并保证每一点均有两支密集射流为 13m 的水柱同时到达。

（2）排水系统

室内外采用生活污水合流，室外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污水集中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有组织排入市污水管道，通过市污水管道输送到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为有组织排放，在道路交汇处，建筑物单元出入口附近，水落管附近以及建筑前后空地和绿化的低洼点等处，设置雨水口。雨水由雨水口收集后通过管道排入小区内敷设的雨水管网中，一部分由雨水回收设备收集处理后，用于小区内绿化灌溉、道路浇洒、洗车等；其余部分雨水溢流至雨水总管，最终排入 B 地块东侧惠隆南路和 DE 地块中间的宣化南路的市政雨水管中。

（3）电气系统

本项目根据居住区内建筑物及配套设施负荷性质的不同，可分为一、二、三级负荷，电源接自供电局公变，供电电压为 380/220V，各建筑物采用电缆进线穿管保护，埋深-0.7m。电缆进户处要做好中性线重复接地。电话、宽带及有线电视电缆均直埋引入，进线电缆规格由专业部门按实际需要确定并负责安装。

（4）暖通系统

暖通系统包含地源热泵冷热源系统、新风系统、通风系统、防排烟系统。

地源热泵机房设置于地下室。地源系统采用垂直打井，单 U 布置，地源井设置在基地内地下室底板下及周边绿化带区域，通过地源分集水器接至地源热泵机房，夏季利用冷却塔作为冷源补充，以保证地下温度场的热平衡。

住宅空调方式采天棚辐射系统, 房间内每一回路盘管直接与设于各单元管井内分集水器连接, 并设有流量计与流量调节机构。

新风采用置换通风, 排风井设在厨房和卫生间, 新风井设在公共部位, 通过地板垫层进入户内, 卧室、书房及客厅根据风量布置风口数量, 风口新风量安装换气次数为 0.5 次/h, 排风量按照新风量按 85% 设置。地下车库设机械排风按 6 次/时换气计算, 层高 3m, 计算排风量。利用汽车坡道和自然采光井等自然进风, 当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时, 采用机械送风机补风。

地下汽车库排风系统火灾时兼作机械排烟系统。汽车库排烟量取换气次数 6 次, 补风由车道自然进风或机械进风, 补风量大于排烟量的 50%。

(5) 通信系统

①通信网络系统包括通信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和地块内数据网。通信系统为光纤入户, 语音与网络公用光纤网络, 建筑群干线子系统全部采用六芯多模光纤敷设;

②PDS 综合布线系统: 各物业管理办公及商业店铺根据需要设置相应数量的 RJ45 信息插座;

③有线电视与电话系统: 各物业管理办公及商业店铺根据需要设置相应数量的电视、电话插座;

④小区住宅内每户设电话、宽带接口、有线电视插口、信号直接由市网接入。

(6) 消防设计

项目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消防环道和紧急消防通道, 项目周边有城市道路环通, 项目内设置环形消防车道路、消防登高场地及消防回车场。

室外消防给水管网与生活给水管网合用, 在管网上设地上式消火栓。

本工程每层均设置室内消火栓, 室内消火栓设置在大楼消防前室及主要消防出入口等明显部位, 并保证同层相邻两个消火栓的充实水柱同时到达室内任何部位。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施工标段划分

本工程施工未划分标段, 由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春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

2、施工工期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施工期为 2019 年 2 月-2023 年 10 月，总工期 57 个月。实际施工期为 2019 年 2 月-2023 年 12 月，总工期 59 个月。

3、施工场地布设

(1) 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期间，为方便项目办公和员工生活，本项目在项目区北侧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 2 处，分别建设施工项目部及施工生活区，共占地 1.12hm²，临时占用建设单位 128#地块（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5415 号），施工结束后用于 128#地块建设使用。

(2) 施工道路布置与项目区内永久道路相结合，施工道路长约 2600m，宽 4m，占地面积约 1.04hm²，后期改建为项目区永久道路，同时施工道路与区外城市道路相连接，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被华实路、华阳路包围，交通运输极为方便，可以保障土方运输和所需建材运送。

(3) 该项目因在城区，施工用水由市政管网一路引接以满足该项目用水要求，电力征询当地供电部门意见后就近接入城市电网用以施工供电。施工临时排水采用明沟排水与预埋管道结合方式。①场地雨水：项目沿基坑四周 1m 外处设置 350mm×600mm（深×宽）明排水沟，场地雨水汇流后排入沉沙池沉淀。基坑内排水采用截水沟、集水井方式进行排水，经水泵排出的雨水通过坑外集水井和排水沟流入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后的清水排放至宣化南路和惠隆路市政雨水管网；②生活污水：施工生产生活区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三级沉淀后通过埋地的管道排入地块东侧浦镇路市政污水管网。排水沟定期派人清掏，保持畅通，防止雨季高水位时发生雨水倒灌。同时对三级沉淀池内的泥浆、垃圾，派专业人员定期清除，确保沉淀池起沉淀、过滤作用。

(4)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取土（石、砂）场。

(5)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弃土（石、渣）场。

1.1.6 土石方情况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36.255 万 m³，其中挖方 29.878 万 m³，填方 6.377 万 m³，余方 25.501 万 m³，借方 2.00 万 m³。土方委托南通市宏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转运，土方外运已向如皋市城市管理局申报并获得批复（皋城管（建垃）许字（2020）3 号；皋城管（建垃）许字〔2020〕38 号），取得如皋市区建筑垃圾

圾处置（排放）许可证（详见附件），证件编号：2019011、2020003、2020038，余方作为如城街道大殷社区复垦、绿化用土。

1.1.7 征占地情况

项目占地面积 8.51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其中本项目用地 7.39hm^2 ，临时占用建设单位 128#地块（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5415 号） 1.12hm^2 ，施工后期拆除交于 128#地块施工。

永久占地中包括建筑物区 1.03hm^2 ，道路广场区 3.21hm^2 ，绿化区 2.25hm^2 ，河道工程区 0.90hm^2 ，施工生产生活区 1.12hm^2 。

表 1.1-2 工程占地情况表

分区	面积 (hm^2)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备注
建筑物区	1.03	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旅馆用地	永久占地	
道路广场区	3.21			
绿化区	2.25			
河道工程区	0.90			
施工生产生活区	1.12			临时占用建设单位 128#地块（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5415 号），施工后期拆除交于 128#地块施工
合计	8.51	/	/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工程用地为净地出让地块，工程建设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工程。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

如皋位于扬子准地台的下扬子台褶带上，为苏中—苏北拗陷中的苏南—勿南沙中新生代相对隆起区，地质构造的主要特征为：北东向切割呈带状，北西向切割成块。境内为平原地带，整体水平面高于邻县。地势由西北向东南略有倾斜（海拔 $2\sim 6$ 米），如泰运河中段两岸地势最高，沿江以东地势归低。

项目区为净地出让，已完成土地平整，场地内现状地面高程为 $5.20\sim 7.12\text{m}$ ，场地平整后平均高程为 5.80m ，总体地形平坦，地势开阔。

2、气象

如皋地区位于北亚热带季风性气候区，具有四季分明、雨热同季、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较长，灾害性天气较多等特征，海洋性气候十分明显。春夏之交，暖湿气流北上，冷暖气团在江淮地区上空遭遇，常产生锋面低压和准静止锋，形成连绵阴雨，通称梅雨。梅雨一般在6月中旬入梅，入梅时间迟早、梅雨期长短、梅雨量多寡，均可能形成旱涝灾害，长历时少雨带来的持续干旱时有发生，如果用水高峰期遭遇长江低潮位，会造成较大幅度地干旱灾害。

根据1966—2015年如皋市气象资料统计，多年平均降水量为1060mm，年均雨日120d左右，历年最大为1811.9mm（1991年），最小为243.6mm（1933年）。雨季时段为5-9月。多年平均气温15.1℃，最高月平均气温28.2℃，最低月平均气温2.5℃；极端最高气温38.5℃（1995年9月7日），极端最低气温-10.8℃（1977年1月31日）。多年平均日照时间为2100~2200小时，年相对湿度为80.9%，年均蒸发量为1343.2mm。霜期一般为11月至次年3月，年均无霜期为203天。夏季多东南风，冬季多西北风，常年多偏东风，多年平均风速3.4m/s，局部最大风速23m/s。

主要气象要素情况见下表。

表 1.1-1 项目区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序号	项目		数量（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1℃
		极端最高气温（1978年7月9日）	38.5℃
		极端最低气温（1969年2月6日）	-10.8℃
2	降水	年平均降水量（1966—2015年）	1060mm
		日最大降水量（1960年8月4日）	287.1mm
		一小时最大降水量（1962年8月23日）	86.9mm
3	蒸发量	累年平均蒸发量	1343.2mm
4	日照	全年日照时数	2191.9h
5	积雪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1984年1月19日）	17cm
		雪荷载	20kn
6	冻土条件	最大动土深度（1977年2月17日）	12cm
7	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	东南及东北风
		夏季主导风向	东南风
		冬季主导风向	东北风
8	风速	全年平均风速	3.4m/s
		冬季平均风速	2.9m/s
		夏季平均风速	2.7m/s

		最大风速（东北风，1960 年 7 月 27 日）	26.3m/s
9	水汽压	年平均水汽压	1.60kPa
		最大水汽压（1972 年 7 月 7 日）	4.13kPa

3、水文

如皋位于河网稠密、湖荡众多的长江三角洲。河网密度每平方千米高达 4km 以上，全市均属于长江水系。

如皋市内河网密布，纵横交错，境内通扬运河、如海运河、如泰运河、焦港河 4 条一级河道纵横全境，总长 158.52km。如皋引用长江水条件优越，焦港、碾砣港、如皋港三大引江口门最大引流量共达 1797m³/s。境内浅层地下水资源约为 3.33 亿 m³，水量大，水质较好，可作饮用水。

通扬运河是贯通江苏省南通、泰州、扬州 3 市的人工河道，起于扬州市湾头镇，经宜陵、泰州、姜堰、曲塘镇、海安、如皋而达于南通，全长 159km。本项目位于通扬运河南侧 2.40km。龙游河穿如城而过，纵贯如皋南北，被誉为如皋的“母亲河”。

龙游河流经如城、桃园、磨头、吴窑，全长 27.8km，入江口位于周圩港。2010 年，龙游河，北起如城镇，流经桃园、磨头等地，在吴窑镇境内与立新河相接，连通大明河、杨马河、如海运河、西司马港、立新河等骨干河道。本项目位于龙游河西侧 0.70km。

皋南居住河东至海阳路，西至许庄 13 组交界处，全长 1.36km，流经 2 组、3 组，担负皋南新村二、三、四、五、六组团、金鼎名城小区的排涝任务，皋南居住河流经本项目 B、D、E 地块北侧，施工前期进行抽水、清淤、填埋暗管后回填土方，施工后期将河道重新开挖连通。

4、土壤

南通市地处长江下游冲积平原，土壤是以长江冲积物为主的江海沉积物。土壤类型主要有水稻土、潮土和滨海盐土。经现场调查，该项目区土壤类型为潮土，土壤质地为粉质黏土。

5、植被

项目区地处亚热带，光、热、水资源较丰富协调，土壤地貌类型多样，适宜于多种生物的生长发育和生物多样性形成。区域植被类型区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境内落叶阔叶树种有栎树、黄檀、枫香、刺槐，常绿阔叶树种有冬青、香樟、

石楠等，常绿针叶林有马尾松、黑松、湿地松、杉木、侧柏等；落叶针叶有水杉、池杉、落羽杉等。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项目区所属的土壤侵蚀一级类型区为水力侵蚀类型区，二级类型区为南方红壤丘陵区，三级类型区为长江中下游平原区，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本项目所在地如皋市属于南方红壤区—江淮丘陵及下游平原区—江淮下游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项目区土壤侵蚀主要是地表径流冲刷引起的水力侵蚀以及由于人类开发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主要形式表现为面蚀、沟蚀等。

查阅《全国水土保持规划》，本工程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苏水农[2014]48号），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本项目为国土资源局出让的净地，工程建设前该地地形较为平坦，植被较好，总体水土流失较轻微。

根据项目区地形地貌、土地类型、降雨情况、土壤母质、植被覆盖等基本情况，加之对现场踏勘、调查，同时参考临近地区的相关监测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测算得出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取 $3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小于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属微度侵蚀区。

2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9年03月05日、3月15日、3月18日，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4025、0004034、0004035、0004067号）。

2019年03月20日，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2068200000107）。

2019年03月25日，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皋行审外备32068220190004号）。

2019年03月22日、10月10日，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通过了如皋市自然资源局的总平面图审定。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21年10月，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补报工作。2021年12月，方案编制单位完成《开发GJ2005-20#地块B、D、E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2年1月18日，如皋市水务局以《关于准予开发GJ2005-20#地块B、D、E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皋水行审[2022]4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对照《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和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在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和实施过程中，本项目建设规模、地点及水土保持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本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详见表2.3-1。

表 2.3-1 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条款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建设地点、规模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水土保持区划与方案编制一致	不涉及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30%以上不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未增	不涉及

	足 50%的	减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不足 50%的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未超过 30%	不涉及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 30%以上的	本项目不处于山区及丘陵区且未有横向位移	不涉及
水土保持措施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 以上的	本工程表土剥离量无变化	不涉及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以上的	植物措施面积总面积未减少	不涉及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本项目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弃渣场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弃渣场	不涉及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为补报项目，方案编制阶段已完成施工生产生活区搭建，E 地块建筑已完工，D 地块建筑已完成主体结构，B 地块建筑主体结构接近尾声，后续无重大设计变更，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已根据相关设计、施工图设计和相关技术标准，在施工过程中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措施。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8.51hm²。

根据现场实地测量，结合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征地资料查询，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51hm²。实际发生的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水利部门批复方案界定的防治范围无变化。

表 3.1-1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变化情况表

防治分区	方案设计 (hm ²)	监测结果 (hm ²)	增减情况 (hm ²)
建筑物区	1.03	1.03	0
道路广场区	3.21	3.21	0
绿化区	2.25	2.25	0
河道工程区	0.90	0.90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1.12	1.12	0
合计	8.51	8.51	0

3.2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批复的《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针对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特点，布置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以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

方案批复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工程量汇总如下：

- 1、建筑物区临时苫盖 10300m²；
- 2、道路广场区雨水管网 2550m，透水铺装 500m²，临时排水沟 1650m，洗车平台 3 套，临时沉沙池 5 座，临时苫盖 28000m²；
- 3、绿化区土地整治 2.25hm²，雨水回用系统 740m³，综合绿化 2.25hm²，临时排水沟 950m，临时苫盖 26600m²；
- 4、河道工程区土地整治 0.41hm²，综合绿化 0.41hm²，临时排水沟 700m，

临时苫盖 9000m²，临时沉沙池 4 座；

5、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苫盖 11200m²，临时排水沟 270m，临时沉沙池 1 座。

通过现场核查，工程按照自身的建设特点，在坚持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的原则下，对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施工，分区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形成了较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合理，能起到防治水土流失和保护环境的作用。

工程实际完成和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一致，见表 3.4-1。

表 3.4-1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设计与完成情况表

防治分区	措施项目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变化情况
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临时苫盖	与方案设计一致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透水铺装	雨水管网、透水铺装	与方案设计一致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苫盖	洗车平台、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苫盖	与方案设计一致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雨水回用系统	土地整治、雨水回用系统	与方案设计一致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综合绿化	与方案设计一致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临时苫盖	临时排水沟、临时苫盖	与方案设计一致
河道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	与方案设计一致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综合绿化	与方案设计一致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临时苫盖、临时沉沙池	临时排水沟、临时苫盖、临时沉沙池	与方案设计一致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苫盖	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苫盖	与方案设计一致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工程措施

（一）工程措施实施情况

工程措施主要通过现场调查，并收集整理施工资料、监理资料、施工图设计资料的方式进行统计，确定具体的防护措施及其工程量。

1、道路广场区

主体工程在广场四周、道路两侧布设雨水管网 2500m，为永久排水管网；主体工程对部分硬化的道路广场进行透水铺装，共计 500m²。

2、绿化区

主体工程在植物措施布设之前对绿化土进行土地整治，共计 2.25hm²；布设雨水回用系统 740m³。

3、河道工程区

主体工程在植物措施布设之前对绿化土进行土地整治，共计 0.41hm²。

（二）工程措施实施情况对比分析

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相比，项目实际实施的工程措施无变化。

表 3.5-1 实施完成和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变化情况表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监测结果	增减情况	施工时间
道路广场区	雨水管网	m	2500	2500	0	2021.05-07; 2022.07-10; 2023.07-10
	透水铺装	m ²	500	500	0	2021.06-07; 2022.08-09; 2023.08-09
绿化区	土地整治	hm ²	2.25	2.25	0	2021.04-07; 2022.04-07; 2023.04-07
	雨水回用系统	m ³	740	740	0	2019.11-2020.09
河道工程区	土地整治	hm ²	0.41	0.41	0	2022.06-09; 2023.07-10

3.5.2 植物措施

（一）植物措施实施情况

植物措施主要通过现场调查，并收集整理施工资料、监理资料、施工图设计资料的方式进行统计，确定具体的防护措施及其工程量。

1、绿化区

主体工程设计对绿化区进行综合景观绿化共计 2.25hm²。

2、河道工程区

主体工程设计对河道两侧进行综合景观绿化计 0.41hm²。

（二）植物措施实施情况对比分析

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相比，项目实际实施的植物措施无变化。

表 3.5-2 实施完成和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变化情况表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监测结果	增减情况	施工时间
绿化区	综合绿化	hm ²	2.25	2.25	0	2021.06-09; 2022.06-09; 2023.06-09
河道工程区	综合绿化	hm ²	0.41	0.41	0	2022.07-10; 2023.07-12

3.5.3 临时措施

（一）临时措施实施情况

临时措施主要通过现场调查，并收集整理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的方式进行统

计，确定具体的防护措施及其工程量。

1、建筑物区

主体在施工时期防尘网苫盖对道路裸露边坡及部分施工材料进行苫盖，苫盖面积 10300m²。

2、道路广场区

主体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铺设了砖砌临时排水沟，总长度 1650m；在排水沟末端分别铺设临时沉沙池，共计 5 座；在施工场地出入口处已铺设洗车平台 3 套；施工时期防尘网苫盖面积 27500m²。

3、绿化区

主体工程设置临时排水沟，总长度 950m；施工时期防尘网苫盖面积 26300m²。

4、河道工程区

主体工程在河道两侧铺设临时排水沟，总长度 740m；在排水沟末端分别铺设临时沉沙池，共计 4 座；施工时期防尘网苫盖面积 8800m²。

5、施工生产生活区

主体工程在施工生产生活区四周铺设临时排水沟，总长度 285m；在排水沟末端铺设临时沉沙池 1 座；施工时期防尘网苫盖面积 11200m²。

（二）临时措施实施情况对比分析

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相比，对照实际监测情况，项目实际实施的临时措施发生少量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表 3.5-3 实施完成和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变化情况表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监测结果	增减情况	施工时间
建筑物区	临时苫盖	m ²	10300	10300	0	2019.01-2020.05
道路广场区	临时排水沟	m	1650	1650	0	2019.02-03; 2020.02-03
	洗车平台	套	3	3	0	2019.02-03; 2020.02-03
	临时沉沙池	座	5	5	0	2019.02-03; 2020.02-03
	临时苫盖	m ²	28000	27500	-500	2019.02-2023.08
绿化区	临时排水沟	m	950	950	0	2019.03-05; 2020.02-04
	临时苫盖	m ²	26600	26300	-300	2019.03-2023.09

河道工程区	临时排水沟	m	700	740	+40	2022.03-05; 2023.03-05
	临时苫盖	m ²	9000	8800	-200	2021.11-2022.06
	临时沉沙池	座	4	4	0	2022.03-05; 2023.03-05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苫盖	m ²	11200	11200	0	2021.11-2023.12
	临时排水沟	m	270	285	+15	2019.02-04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0	2019.02-04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投资落实情况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1095.07 万元（主体已有投资 972.02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23.05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104.93 万元，植物措施 744.80 万元，临时措施 163.19 万元，独立费用 74.76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14.5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2.00 万元），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7.39 万元（施工生产生活区面积水土保持补偿费 1.12 万元由 128#地块项目统一缴纳）。

2、实际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统计，水土保持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1094.3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103.22 万元，植物措施 744.80 万元，临时措施 164.22 万元，独立费用 74.76 万元，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7.39 万元。

3.6.2 水土保持投资变化情况

表 3.6-1 水土保持投资变化情况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实际完成 工作量	方案设计投 资（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增减情况 （万元）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道路广场区					
1	雨水管网	m	2500	75	75	0
2	透水铺装	m ²	500	4.65	4.65	0
（二）	绿化区					
1	土地整治	hm ²	2.25	2.0963	2.0963	0
2	雨水回用系统	m ³	740	21.09	21.09	0
（三）	河道工程区					
1	土地整治	hm ²	0.41	2.0963	0.382	-1.7143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一)	绿化区					
1	综合绿化	hm ²	2.25	630	630	0
(二)	河道工程区					
1	综合绿化	hm ²	0.41	114.8	114.8	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一)	建筑物区					
1	临时苫盖	100m ²	103	5.6024	5.6024	0
(二)	道路广场区					
1	开挖排水沟	100m ³	5.94	3.4906	3.4906	0
2	砖砌排水沟	100m ³	4.125	33.222	33.222	0
3	临时沉沙池	座	5	1.8869	1.8869	0
4	洗车平台	套	3	10.5	10.5	0
5	临时苫盖	100m ²	275	15.23	14.96	-0.27
(三)	绿化区					
1	开挖排水沟	100m ³	3.42	2.0097	2.0097	0
2	砖砌排水沟	100m ³	2.375	19.1278	19.1278	0
3	临时苫盖	100m ²	263	14.4685	14.3053	-0.1632
(四)	河道工程区					
1	临时苫盖	100m ²	88	4.8954	4.7866	-0.1088
2	开挖排水沟	100m ³	2.664	1.4808	1.5654	+0.0846
3	砖砌排水沟	100m ³	2.664	20.2956	21.4553	+1.1597
4	临时沉沙池	座	4	1.5095	1.5095	0
(五)	施工生产生活区					
1	临时苫盖	100m ²	112	6.092	6.092	0
2	开挖排水沟	100m ³	1.026	0.5712	0.6029	+0.0317
3	砖砌排水沟	100m ³	0.7125	5.4363	5.7383	+0.302
4	临时沉沙池	座	1	0.3774	0.3774	0
(六)	其他临时措施			16.9946	16.9946	0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1	建设管理费			20.26	20.26	0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15	15	0
3	水土保持监测费			14.50	14.50	0
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费			13	13	0
5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 费			12	12	0
第五部分	水土保持补偿费			7.39	7.39	0
合计				1095.07	1094.39	-0.6783

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相比，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094.39 万元，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 1059.07 万元减少了 0.6783 万元，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临时措施增加了 1.036 万元；

(2) 河道工程区土地整治措施费用减少 1.7143 万元，主要变化原因为：原水土保持方案面积计算有误，土地整治费用根据实际投资进行核算。

与批复的方案相比，水土流失防治原则、措施布设原则、防治目标都没有变化，防治措施体系和布局也基本没变，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得到了落实，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投资以及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到位，未出现遗漏现象。总体上说，工程水土保持投资合理，用途明确，符合相关要求。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体系管理

4.1.1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在项目前期阶段,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协调有关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评价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为加强质量管理工作,在施工质量管理过程中,建设单位充分发挥主导作用,以制度来规范施工质量管理,遵循企业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从而使公司各部门、监理部门、施工单位在施工质量管理过程中有据可依。

在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始终把工程质量放在首要位置,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监督。根据工程建设特点,要求各项工程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施工,要求监理单位必须始终以工程质量为核心,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理。为了更好地落实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做到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管理,更好地组织和协调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建设单位安排专人,具体负责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作,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以及各参建单位的水土保持工作考核,确保《开发 GJ2005-20# 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的高质量建设。

4.1.2 设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主体设计单位如皋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行业建设法规、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进行设计,为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和质量监督提供技术支持;严格履行施工图设计合同,按工程进度要求提供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具有系统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完整的编校审质量把控环节,在设计人员资格审查、设计策划文件审查、输入文件审查、内部专业资料互提审查、设计产品验证等方面均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对施工过程中参建各方发现并提出的设计问题及时进行检查和处理,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4.1.3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水土保持工程分散在主体工程设计、施工中,工程监理单位编制了监理规划、

监理实施细则和监理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保证了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并且监理月报反应水保情况。工程监理单位监督施工单位按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及批准的施工方法和工艺施工，对施工过程中的实际资源配备、工作情况和质量问题等进行核查，并详细记录。监理单位从土地整治起至工程完工止，从所用材料到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监理、同时还承担必要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收集和资料整编等工作。其管理体系如下：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严格履行监理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对施工质量负有监督、控制、检查责任，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2) 根据工程施工需要，配备了经济、材料检验、测量、混凝土、基础处理等一系列专业技术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均持证上岗，一般监理人员都经过岗前培训。

3) 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工程不签字，并责令返工，向建设单位报告。

4) 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体系，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全面质量管理。

5) 从保证工程质量及全面履行工程承建合同出发，对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设计质量负有核查、签发施工图纸及文件的责任；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等文件。

6) 组织或参加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事故的处理方案审查，并监督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

7) 及时组织分部分项工程会同设计、施工、运行等单位和质量监督部门组成验收小组进行质量等级核定、验收，对重要隐蔽工程由业主、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代表参与进行联合验收，做好工程验收工作。

8) 定期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质量情况，对工程质量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评价。

4.1.4 监测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为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在施工期间成立了专门的水保监测项目组，配备了工程经验丰富、组织协调和专业能力强的监测工程师，项目组成员均持有水保监测持证上岗证，监测工作基本按

水土保持方案中的要求实施。

监测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主要内容如下：

1) 在开展水保监测期间，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规范等工作外，监测单位根据其公司内部规范的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从项目组成、职责、资料收集、外来资料验证、人力资源和仪器配备、中间检查、产品校核、审查等环节对监测质量进行了控制。

2) 本工程水保监测项目组采用项目管理的组织形式，保证质量和进度，采用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对工作进度和产品质量进行控制和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和最终检查，对产品质量负责，总工负责审核。

3) 水土保持监测在每次监测时必须做好原始调查记录（包括调查时间、人员、地点、调查基本数据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并有调查人员、记录人员及复核人员签字，做到手续完备。

4) 项目负责人根据本工程特点，配备专门的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成立监测项目组，工作开展前进行事前培训，水保监测人员在每次监测前，需对仪器设备的时效性、完好性等性能进行检查，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5) 项目监测过程中，明确项目负责人为第一安全责任人，对水保监测项目组成员加强安全宣传和教育，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做好现场安全、交通安全和实验室检测安全管理工作。

4.1.5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本工程施工单位为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春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如下：

1)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和完善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考核办法，层层落实质量责任制，明确工程各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各职能部门、各班组、工段及质检员为主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严格实行“三检制”，层层把关，做到质量不达标不提交验收；上道工序不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2) 按合同规定对进场的工程材料及工程设备进行试验检测、验收、保管。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施工质量的试验检测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3) 竣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工程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并

向指挥部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试验成果及有关资料。

4) 正确掌握质量和进度的关系,对质量事故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对不合格工序坚决返工,并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质量检查部门的督促和指导工作。

5) 本着及时、全面、准确、真实的原则,施工单位均具有完整的质量自检记录、各类工程质量签证、验收记录、设计和施工变更记录及建设日记等。对已完成质量评定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各项施工原始记录、质量签证、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及其它有关文件资料按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

6) 施工现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针对现场情况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加强施工现场地表植被保护,尽可能利用已有道路或对原有道路进行拓宽,尽量减少人员、车辆对地表作物的碾压。

7)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对单元工程质量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自评,自评合格后,再由监理单位进行抽查。

综上所述,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健全和完善的,其管理办法和措施是行之有效的。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由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共同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三级。

单位工程的划分按照评定规程中工程质量评定的项目划分第 3.2 节“单位工程划分”进行。分部工程的划分按照评定规程中工程质量评定的项目划分第 3.3 节“分部工程划分”进行。单元工程的划分按照评定规程中工程质量评定的项目划分第 3.4 节“单元工程划分”进行。

(1) 单位工程划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单位工程指可以独立发挥作用,具有相应规模的单项治理措施和规模大的单项工程。结合本项目建设特点,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临时防护工程、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降水蓄渗工程 5 类单位工程。

(2) 分部工程划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分部工程是单位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可单独或组合发挥一种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临时防护工程包括各区域的沉沙、排水、覆盖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包括各区域的场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包括各区域排洪导流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包括各区域点片状植被工程;降水蓄渗工程包括各区域降水蓄渗工程。根据上述工程和划分内容,共划分 7 个分部工程。

(3) 单元工程划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单元工程是分部工程中由几个工序、工种完成的最小综合体,是日常质量考核的基本单位。单元工程以防治分区总面积和工程实施位置进行划分,综合考虑工程施工实际情况,共划分 194 个单元工程。

本工程项目划分结果见下表。

表 4.2-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按长度划分,每 50m~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沉沙	每 1 座作为 1 个单元工程
	覆盖	按面积划分,每 100m ² ~1000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每 0.1hm ² ~1h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	按段划分,每 50m~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hm ² ~1hm ²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降水蓄渗工程	降水蓄渗	每个单元工程 30m ³ ~50m ³ ,不足 3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5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表 4.2-2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表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措施名称	工程量	单元工程数量
建筑物区	B 地块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临时苫盖	2800m ²	3
	D 地块				4200m ²	5
	E 地块				3300m ²	4
道路广场区	B 地块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	雨水管网	600m	6
	D 地块				1000m	10
	E 地块				900m	9
	B 地块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临时排水沟	450m	5
	D 地块				660m	7
	E 地块				540m	6

4 水土保持工程量

	B 地块		沉沙	临时沉沙池	1 座	1	
	D 地块				2 座	2	
	E 地块				2 座	2	
	B 地块			洗车平台	1 座	1	
	D 地块				1 座	1	
	E 地块				1 座	1	
	B 地块			覆盖	临时苫盖	6500m ²	7
	D 地块					12000m ²	12
	E 地块					9000m ²	9
绿化区	B 地块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土地整治	0.2hm ²	1	
	D 地块				1.4hm ²	2	
	E 地块				0.95hm ²	1	
	D 地块	降水蓄渗	降水蓄渗	雨水回用系统	440m ³	9	
	E 地块				300m ³	6	
	B 地块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综合绿化	0.20hm ²	1	
	D 地块				1.40hm ²	2	
	E 地块				0.95hm ²	1	
	B 地块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临时排水沟	130	2	
	D 地块				400	4	
	E 地块				320	4	
	B 地块		覆盖	临时苫盖	6700m ²	7	
	D 地块				10600m ²	11	
	E 地块				9000m ²	9	
河道工程区	B 地块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土地整治	0.07hm ²	1	
	D 地块				0.18hm ²	1	
	E 地块				0.16hm ²	1	
	B 地块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综合绿化	0.07hm ²	1	
	D 地块				0.18hm ²	1	
	E 地块				0.16hm ²	1	
	B 地块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临时排水沟	190m	2	
	D 地块				300m	3	
	E 地块				250m	3	
	B 地块		沉沙	临时沉沙池	1 座	1	
	D 地块				1 座	1	
	E 地块				2 座	2	
	B 地块		覆盖	临时苫盖	2800m ²	3	
	D 地块				4000m ²	4	
	E 地块				2000m ²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临时排水沟	285m	3	
			沉沙	临时沉沙池	1 座	1	
			覆盖	临时苫盖	11200m ²	12	
合计						194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依据,经施工单位质检部门自评,监理单位核定,本项目实施的 194 个单元工程质量等级全部为合格;分部工程在施工单位质检部门自评后,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复核,经建设单位核定,项目实施的 7 个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全部合格。

单位工程在施工单位自评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复核,并报质量监督单位进行核定,核定本项目 5 个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全部合格。

表 4.2-3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结果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外观质量	质量评定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临时排水沟外观美观, 尺寸合格	合格
	沉沙	临时沉沙池外观美观, 尺寸合格	合格
	覆盖	覆盖措施到位, 防护效果良好	合格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整治效果良好	合格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	雨水管网外表美观, 尺寸合格	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苗木栽植整齐、竖直, 长势良好	合格
降水蓄渗工程	降水蓄渗	蓄渗措施实施效果良好	合格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无弃渣场, 实际建设过程中无弃渣场。

4.4 总体质量评价

本次验收组采用实地量测和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复核。验收组认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从设计到施工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施工中,建立了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政府职能部门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做到全过程监理,在质量控制方面抓住了控制要点,并采取了相应的手段加以控制,有效保证了工程质量。

(1) 工程措施总体质量评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交工验收资料,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结果均达到合格以上。验收组从分部工程资料中抽查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特别是排水工程及其抗压强度检测资料,均满足设计标号的要求。验收组主要根据抽查部分工程,通过现场尺寸测量、检查评估工程质量,本次抽查的重点是主体工程防治区的水土保持工程防护措施,抽查结果表明工程量基本达到设计要求。通过采用调阅资料、现场测量等方式检查了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实施质量。检查结果表明，水土保持工程中排水工程外观质量完好，尺寸及规格符合设计要求；临时占地使用结束后及时进行土地整治，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工程目前运行状况良好。

（2）植物措施总体质量评价各区域植物措施达到了设计与合同的要求，符合行业规范的要求。经验收组实地调查复核，该项目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得当，灌木、草皮品种选择合理，草皮适宜性好，管理措施得力，成活率、覆盖率较高，对保护和美化周边的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建成后，运行情况良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稳定，暴雨后完好，未见损坏，起到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基本上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预期的效果，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至今，有效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止水土流失危害的发生，恢复和改善了项目区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项目区植被恢复后，植物生长状况较好，景观效益和生态效益显著；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到位，保证了工程安全运行，起到了良好的水土保持功能，很好地保护了水土资源。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随着年限增长将持续发挥更大的效益。就现有设施而言，方案预测的水土流失危害基本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设符合实际和合理的，方案实施情况总体良好，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批复的防治目标值

根据《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表 5.2-1 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

防治指标	分级时段		按土壤侵蚀强度调整		本工程防治目标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	—	98	—	—	—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9	—	+0.10	—	1.0
渣土防护率 (%)	95	97	—	+2	95	99
表土保护率 (%)	92	92	—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98	—	—	—	98
林草覆盖率 (%)	—	25	—	+2	—	27

5.2.2 实际达到的水土保持效果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并通过对项目前后遥感影像，结合现场查勘情况，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前，已

基本建设完成，且项目用地由政府场平后交付，不具备表土剥离条件，已无表土可剥，故不考虑表土保护率。

（1）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指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面积 8.51hm^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8.49hm^2 ，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了 99.76%，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的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98% 的目标值。

（2）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在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之比。项目区容许土壤侵蚀模数为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目前项目处于自然恢复期，经过采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后，项目区的蓄水保土能力得到了恢复和改善，使得项目区侵蚀模数有较大幅度降低，土壤侵蚀模数下降至 $3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了 1.67，达到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高于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1.0。

（3）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指项目建设区内采取拦挡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与工程弃土（石、渣）总量的百分比。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共计项目挖方 29.878 万 m^3 ，可挡护渣土量 29.8 万 m^3 ，渣土防护率 99.74%，高于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99%。

（4）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指项目建设区内，林草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可恢复植被面积 2.66hm^2 ，实际林草植被面积 2.65hm^2 ，建设期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6%，达到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高于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98%。

（5）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的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项目建设区面积的百分比，项目区总面积为 8.51hm^2 ，林草植被面积 2.65hm^2 ，林草覆盖率为 31.14%，达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置的目标值 27%。

5.2.3 总体评价

通过对工程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水土流失防治 5 项指标均达到方案报告书目标值,并能满足《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特别是植被恢复措施明显改善了项目及周边的生态环境。

表 5.2-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监测结果(%)	水保方案目标(%)	评价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6	98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	1.0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99.74	99	达标
4	表土保护率(%)	—	—	—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	98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31.14	27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号)要求,在自验工作中,向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周围群众投放了 10 份水土保持公众调查表,进行民意调查,目的在于了解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及水土保持设施对当地经济和自然环境产生的影响,以及民众反响,从而作为本次自验工作的参考内容。所调查的对象主要是不同学历层次、不同年龄的当地居民。

在被调查者 10 人中,100%的人认为本工程建设对当地的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100%的人认为本工程建设对当地自然环境无影响,100%的人认为本工程建设期间弃土弃渣管理较好,100%的人认为本工程施工对周围河流无影响,100%的人认为本工程植被建设的成果较好。

通过满意度调查显示,工程在建设实施过程中,较好地注重了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与落实,未发生水土流失事故,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基本得到了周边群众的认可和满意。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由建设单位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工作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水土保持方针，确保水保工程安全，充分发挥水保工程效益。

(2) 建立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把水土保持列为工程进度、质量考核的内容之一，制定水土保持方案详细实施计划。

(3) 工程施工期间，负责与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保持联系，协调好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的关系，确保水保工程的正常开展和顺利进行，并按时竣工，最大限度减少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的破坏。

(4) 建设单位组织监测单位，深入工程现场进行检查和观测，掌握工程施工和运行期间的水土流失状况及其防治措施落实状况，并委托第三方验收单位进行验收，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建设单位需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5) 建立、健全各项档案，积累、分析整编资料，为水土保持工程验收提供相关资料，并总结经验，不断改进水土保持管理工作。

(6) 水土保持工程建成后，为保证工程安全和正常运行，充分发挥工程效益，建设单位必须对征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进行人员巡查，对工程措施进行定期检查，植物措施进行抚育管理，使工程发挥最佳的经济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6.2 规章制度

为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开工伊始，建设单位制定了工程质量和创优目标，各参建单位组织制定了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制定完善了各项建设管理制度，制订实施细则和安全质量控制专项办法和指南，编制作业指导书，确保管理制度标准化的落实，全面规范现场管理，明确各级质量责任人，落实质量责任制，形成由公司工程部组织，质检安全部、财务部共同管理，监理单位日常监理，设

计单位技术支持，施工单位具体落实的良好质量控制体系。

以上规章制度的建设和实施，为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顺利开展和质量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3 建设管理

本工程未单独设置水土保持独立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已纳入主体工程同时招标，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最终确定施工单位为曙光建设有限公司。

自工程实施以来，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水土资源、减少水土流失，并负责治理因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本工程将水土保持工程实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程序中，建设过程中，已按照批准的设计内容建设完成，各项分部工程已按照合同内容建设到位，工程建设符合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投资控制在总概算范围内；运行管理单位及经费已落实；工程运行正常，效益显著。

6.4 水土保持监测

2022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监测单位成立了监测小组，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了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效果的监测内容，包括扰动地表监测、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按照监测工作开展需要并结合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安排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监测实施方案，确定监测后由 1 名负责人，2 名监测技术人员组成，做好了外业监测和内业整理的详细分工。

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已按照规程规范要求，编写了监测实施方案。监测人员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监测频次及时进场，采用了调查监测、定点监测与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进行现场记录。监测工作在 2023 年 12 月结束，监测单位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 份，现场监测记录资料以及现场影像资料若干。监测工作结束后，经过资料整理和分析后，监测组于 2024 年 2 月，编制完成《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综上，本工程监测时段完整，监测点位布设合理，监测频次满足要求，监测

资料完善，监测成果可信，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工程建设中发挥了较好的监督促进作用，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整体满足监测技术规程及其他技术文件要求。

6.5 水土保持监理

建设单位委托本项目监理工作，同时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并配合监测单位督促和检查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内容：

（1）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水土保持组织保证体系、各项实施措施进度和水土保持意识。

（2）检查施工单位在水土保持方面是否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合同的有关规定。

监理各方面的工作，全面履行监理合同文件对业主的各项承诺。按照"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监理原则，认真制定详细工作计划，明确岗位职责，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加强廉政建设，努力作好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项目施工准备和建设实施阶段先后编制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制定了各项监理工作制度。在工程监理工作中，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以及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等技术依据。项目施工准备期，监理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参与项目前期工作，收集相关资料，全面展开本项目工程监理及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该项目采取旁站监理和巡回监理的方法，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要求，适时安排监理工程师进入实地进行收集资料、上图、测量、计量、编写监理报告等有关事宜。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参与者的建设行为进行监控、督导和评价，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保证建设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技术标准。监理人员对雨水管网、雨水明沟、土地整治、雨水回收利用系统、表土剥离、植被建设等实施情况进行水保监理。

从相关监理成果分析，主体监理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投资、建设工期、工程质量进行了有效控制和监督，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水土保持监理符合规范要求，方法可行，水土保持监理成果可靠。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间，水行政主管部门未进行监督检查。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关于准予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皋水行审如城[2022]11 号），建设单位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73923 元。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在试运行期间和竣工验收后其管理维护工作由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管护单位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运行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明确，能够保证主体及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从目前试运行情况看，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水土保持生态效益初显成效。

7 结论

7.1 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实施全面的水土保持设施调查,我单位针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主要形成以下结论:

1) 建设单位重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按照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上报如皋市水务局审查、批复。各项手续齐全。

2)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档案资料保存完整,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财务支出、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等资料齐全。

3)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其设计文件建成,符合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的要求,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的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等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4)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质量合格,工程措施结构稳定、排列整齐、外型美观;植物绿化生长良好,林草覆盖率达到了较高的水平;工程评定资料齐全,完成情况良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合格率均达到 100%,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为合格。

5)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良好,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治理。

6) 水土保持投资使用符合审批要求,管理制度健全。

7) 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措施已经落实,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

8) 通过对本项目周围群众进行的公众意见调查发现,总体上公众认为工程建设不会对当地居民生活带来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水保投资基本按要求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如皋市水务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要求,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本工程不存在遗留问题,建设单位下阶段应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植被养护工作。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附件 2 项目立项文件
- 附件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附件 4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附件 5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附件 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单
- 附件 7 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 附件 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委托函
- 附件 9 余方去向证明

8.2 附图

- 附图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 附图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附图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8.1 附件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019 年 03 月 05 日、3 月 15 日、3 月 18 日，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 2019 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4025、0004034、0004035、0004067 号）。

2019 年 03 月 20 日，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2068200000107）。

2019 年 03 月 25 日，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皋行审外备 32068220190004 号）。

2019 年 03 月 22 日、10 月 10 日，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通过了如皋市自然资源局的总平面图审定。

2021 年 12 月，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提交《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2 年 1 月，如皋市水务局以《关于准予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皋水行审[2022]4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2024 年 2 月，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在完成监测任务后提交了《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024 年 3 月，博研技术咨询（南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附件 2 项目立项文件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备案号：皋行审外备 32068220190004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登记备案的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材料收悉。根据《外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2019-004）、市国土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皋国土资（2006）出字 159 号）、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补字第 2019003 号）、市发改委《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新建金鼎名城居住小区一期工程项目重新核准通知》（皋发改投资〔2010〕215 号）、市维稳办《如皋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2019 年 3 月 25 日），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委 2014 年第 12 号令）有关要求，准予备案。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两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不得再作为办理有关手续的依据。如项目需继续实施，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

向我局申请延期。

项目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法规要求落实节能、环保、安全、消防、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项目名称：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

项目代码：2019-320682-70-03-510678

建设地点：如皋市如城街道（东至惠隆南路，西至安置小区，南至解放路，北至城南社区）

项目总投资：15174.5 万美元

建设规模：GJ2005-20#地块总用地面积 138995 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 280000 平方米（其中商业建筑面积不超过 3400 平方米，公寓建筑面积不超过 20700 平方米），容积率 2.014。其中 A、C 区于 2010 年经市发改委核准（皋发改投资〔2010〕215 号），用地面积 65071.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7854.7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B、D、E 区占地面积为 73923.34 平方米，新建普通商住楼，计容面积为 147145.21 平方米。GJ2005-20#地块其余指标严格按照土地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中设定的标准落实。

2019年3月25日
审批专用章
(2)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商务局、环保局、服务业办、安监局、统计局、公安消防大队、如皋工业园区（如城街道）。

附件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如皋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皋水行审〔2022〕4 号

关于准予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 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 行政许可决定

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本局提出的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本局已经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位于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B 区位于惠隆南路以西、解放路以北，D 区位于 B 区以西。宣化南路以东、解放路以北，E 区位于宣化南路以西、司马嘉苑以东、解放路以北。项目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 120°33′53.0″，北纬 32°22′32.6″。项目总占地面积 8.51hm²，均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197426.9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1 幢高层建筑、1 幢配套商业、开闭所、配电房、门房、垃圾房等。项目挖填土方总量 34.98 万 m³，其中挖方 29.06 万 m³，填方 5.92 万 m³，余方 25.14 万 m³，借方 2.00 万 m³。项目总投资 15174.5 万美元，

其中土建投资 53476 万元。工程于 2019 年 02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57 个月。本方案属于补报方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标准及目标。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项目为净地出让，不具备表土剥离条件，因此表土保护率可不计。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措施。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8.51hm²。建设期预测土壤流失总量为 965.11t，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958.10t。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主要有：

1、建筑物区临时苫盖 10300m²；

2、道路广场区雨水管网 2550m，透水铺装 500m²，临时排水沟 1650m，洗车平台 3 套，临时沉沙池 5 座，临时苫盖 28000m²；

3、绿化区土地整治 2.25hm²，雨水回用系统 740m³，综合绿化 2.25hm²，临时排水沟 950m，临时苫盖 26600m²；

4、河道工程区土地整治 0.41hm²，综合绿化 0.41hm²，临时排水沟 700m，临时苫盖 9000m²，临时沉沙池 4 座；

5、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苫盖 11200m²，临时排水沟 270m，临时沉沙池 1 座，。

三、同意监测时段、内容、方法。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可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应从施工准备期至设计水平年 2023 年结束，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定点监测相结合的方法，本项目布设 7 处监测点（道路广场区 2

处，绿化区 2 处，河道工程区 2 处，施工生产区 1 处）。

四、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的原则、依据、方法。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095.07 万元（主体已有投资 972.02 万元，方案新增 123.05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104.93 万元，植物措施 744.80 万元，临时措施 163.19 万元，独立费用 74.76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14.5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2.00 万元），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7.39 万元（施工生产生活区面积水土保持补偿费 1.12 万元由 128#地块项目统一缴纳）。

五、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综〔2014〕39 号）、《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苏价农〔2018〕112 号）、《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 号）等文件精神，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73923 元，希及时到如皋市政务中心税务局 23 号窗口缴纳。

六、你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落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及保障措施，加强对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要留存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影像等资料，供竣工验收时备查。同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监测工作；

3、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项目建设水土保持和水环境保护工作。明确弃土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禁止随意堆放与倾倒；重视项目区污水防治，不得将污水排入附近水体和河道，并对排水系

统进行定期清理，防止施工造成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

4、按要求向我局报送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进度、工程质量的检查监督。

七、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报我局批准。

八、项目完工后，按照《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的规定，生产建设单位要抓紧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及时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 4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开发GJ2005-20#地块B、D、E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土地整治

2024年3月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开发GJ2005-20#地块B、D、E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春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4年3月

验收地点：如皋市如城街道

前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以及《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2024年3月，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牵头，在如皋市对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进行了自查初验。参加的还有土建施工单位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春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保监测单位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博研技术咨询（南通）有限公司等。验收组成员通过查看工程现场、查阅施工文字资料、影像资料，听取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情况汇报后，进行了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一致通过验收，并填写签发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1、工程位置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B 地块位于惠隆南路以西、解放路以北；D 地块位于 B 地块以西，解放路以北，宣化南路以东；E 地块位于宣化南路以西，解放路以北。其中心坐标为东经 120°34'06"，北纬 32°22'25"。

2、建设任务

项目共计用地面积 8.51hm²，总建筑面积 197426.90m²，项目共建设 11 幢高层建筑、1 幢配套商业、开闭所、配电房、门房、垃圾房等，同时对项目区内北侧的皋南居住河填埋，施工后期重新开挖连通。

（二）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主要内容：场地整治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春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保监测单位：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1、工期

绿化区土地整治实施时段为2021年4月-7月、2022年4月7月、2023年4月-7月；河道工程区土地整治实施时段为2022年6月-9月、2023年7月-9月。

2、实际完成工程量

绿化区实施土地整治2.25hm²，河道工程区土地整治0.41hm²，与方案一致。

3.工程建设中采用的主要措施及其效果、经验

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各项目部认真贯彻落实公司部署，根据工程水保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从设计、施工、物资供应等各方面入手，组织参建单位进行了水保教育培训，编制了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与绿色施工方案，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落实各项水保措施。该工程在水保管理、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等方面总体良好，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水保工作制度完善、管理体系健全；
- （2）高度重视，聘请特邀水保专家、监测进行现场监督指导；
- （3）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效果较好；
- （4）现场管理严，控制了施工过程水土流失；
- （5）强化培训与宣传，增强了施工单位水保意识。

二、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采取法律的、行政的和经济的手段，对合同关系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通过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履行合同各项约定；通过风险分析，预防索赔事件发生；依据合同约定，解决和处理好工程变更、违约管理等问题。确保了建设过程中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和管理工作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项目法人评定为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本工程自开工以来，监测单位对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期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水土流失综合调查，主要对项目建设现状情况、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项目区扰动面积、水土流失面积、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实施情况及水土流失潜在危害进行了调查监测。监测成果合理可信。

（三）外观评价

土地整治平整度、地表处理等符合设计要求。各项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达到《水土保持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标准要求。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在本工程建设期间，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实施后起到了积极的水土流失防治作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治理，本工程建设区的水土保持工程标准较高，质量合格，工程实施进度符合合同预期目标，投资达到设计概算要求，资料完善齐备，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水土流失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治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有所改善，总体上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综上所述，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工程质量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可以申请进行验收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为了确保工程长期有效地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建议运行单位加强运行期各项水保措施维护工程。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名	单位	职务及职称	签字
张孝伟	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孝伟
沈引	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沈引
王祥	江苏春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祥
张志军	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志军
许勤	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许勤
许勤	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许勤
詹纯	博研技术咨询(南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詹纯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开发GJ2005-20#地块B、D、E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

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排洪导流设施

2024年3月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开发GJ2005-20#地块B、D、E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

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

建设单位：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春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4年3月

验收地点：如皋市如城街道

前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以及《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2024年3月，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牵头，在如皋市对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进行了自查初验。参加的还有土建施工单位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春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保监测单位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博研技术咨询（南通）有限公司等。验收组成员通过查看工程现场、查阅施工文字资料、影像资料，听取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情况汇报后，进行了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一致通过验收，并填写签发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1、工程位置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B 地块位于惠隆南路以西、解放路以北；D 地块位于 B 地块以西，解放路以北，宣化南路以东；E 地块位于宣化南路以西，解放路以北。其中心坐标为东经 120°34'06"，北纬 32°22'25"。

2、建设任务

项目共计用地面积 8.51hm²，总建筑面积 197426.90m²，项目共建设 11 幢高层建筑、1 幢配套商业、开闭所、配电房、门房、垃圾房等，同时对项目区内北侧的皋南居住河填埋，施工后期重新开挖连通。

（二）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主要内容：排洪导流设施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春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保监测单位：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1、工期

道路广场区雨水管网实施时段为2021年5月-7月、2022年7月-10月、2023年7月-10月。

2、实际完成工程量

道路广场区实施雨水管网2500m，与方案一致。

3.工程建设中采用的主要措施及其效果、经验

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各项目部认真贯彻落实公司部署，根据工程水保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从设计、施工、物资供应等各方面入手，组织参建单位进行了水保教育培训，编制了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与绿色施工方案，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落实各项水保措施。该工程在水保管理、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等方面总体良好，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水保工作制度完善、管理体系健全；
- （2）高度重视，聘请特邀水保专家、监测进行现场监督指导；
- （3）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效果较好；
- （4）现场管理严，控制了施工过程水土流失；
- （5）强化培训与宣传，增强了施工单位水保意识。

二、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采取法律的、行政的和经济的手段，对合同关系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通过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履行合同各项约定；通过风险分析，预防索赔事件发生；依据合同约定，解决和处理好工程变更、违约管理等问题。确保了建设过程中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和管理工作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项目法人评定为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本工程自开工以来，监测单位对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期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水土流失综合调查，主要对项目建设现状情况、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项目区扰动面积、水土流失面积、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实施情况及水土流失潜在危害进行了调查监测。监测成果合理可信。

（三）外观评价

雨水管网质量、施工等符合设计要求。各项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达到《水土保持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标准要求。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在本工程建设期间，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实施后起到了积极的水土流失防治作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治理，本工程建设地的水土保持工程标准较高，质量合格，工程实施进度符合合同预期目标，投资达到设计概算要求，资料完善齐备，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水土流失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治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有所改善，总体上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综上所述，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工程质量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可以申请进行验收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为了确保工程长期有效地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建议运行单位加强运行期各项水保措施维护工程。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名	单位	职务及职称	签字
张孝伟	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孝伟
沈引	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沈引
王祥	江苏春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祥
张志军	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志军
许勤	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许勤
许勤	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许勤
詹纯	博研技术咨询(南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詹纯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开发GJ2005-20#地块B、D、E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2024年3月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开发GJ2005-20#地块B、D、E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春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4年3月

验收地点：如皋市如城街道

前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以及《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2024年3月，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牵头，在如皋市对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进行了自查初验。参加的还有土建施工单位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春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保监测单位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博研技术咨询（南通）有限公司等。验收组成员通过查看工程现场、查阅施工文字资料、影像资料，听取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情况汇报后，进行了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一致通过验收，并填写签发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1、工程位置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B 地块位于惠隆南路以西、解放路以北；D 地块位于 B 地块以西，解放路以北，宣化南路以东；E 地块位于宣化南路以西，解放路以北。其中心坐标为东经 120°34'06"，北纬 32°22'25"。

2、建设任务

项目共计用地面积 8.51hm²，总建筑面积 197426.90m²，项目共建设 11 幢高层建筑、1 幢配套商业、开闭所、配电房、门房、垃圾房等，同时对项目区内北侧的皋南居住河填埋，施工后期重新开挖连通。

（二）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主要内容：点片状植被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春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保监测单位：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1、工期

绿化区综合绿化实施时段为2021年6月-9月、2022年6月-9月、2023年6月-9月；河道工程区综合绿化实施时段为2022年7月-10月、2023年7月-12月。

2、实际完成工程量

绿化区综合绿化2.25hm²，河道工程区综合绿化0.41hm²，与方案一致。

3.工程建设中采用的主要措施及其效果、经验

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各项目部认真贯彻落实公司部署，根据工程水保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从设计、施工、物资供应等各方面入手，组织参建单位进行了水保教育培训，编制了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与绿色施工方案，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落实各项水保措施。该工程在水保管理、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等方面总体良好，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水保工作制度完善、管理体系健全；
- （2）高度重视，聘请特邀水保专家、监测进行现场监督指导；
- （3）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效果较好；
- （4）现场管理严，控制了施工过程水土流失；
- （5）强化培训与宣传，增强了施工单位水保意识。

二、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采取法律的、行政的和经济的手段，对合同关系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通过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履行合同各项约定；通过风险分析，预防索赔事件发生；依据合同约定，解决和处理好工程变更、违约管理等问题。确保了建设过程中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和管理工作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项目法人评定为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本工程自开工以来，监测单位对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期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水土流失综合调查，主要对项目建设现状情况、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项目区扰动面积、水土流失面积、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实施情况及水土流失潜在危害进行了调查监测。监测成果合理可信。

（三）外观评价

植被施工等符合设计要求，植被正常生长。各项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达到《水土保持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标准要求。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在本工程建设期间，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实施后起到了积极的水土流失防治作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治理，本工程建设区的水土保持工程标准较高，质量合格，工程实施进度符合合同预期目标，投资达到设计概算要求，资料完善齐备，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水土流失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治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有所改善，总体上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综上所述，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工程质量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可以申请进行验收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为了确保工程长期有效地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建议运行单位加强运行期各项水保措施维护工程。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名	单位	职务及职称	签字
张孝伟	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孝伟
沈引	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沈引
王祥	江苏春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祥
张志军	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志军
许勤	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许勤
许勤	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许勤
詹纯	博研技术咨询(南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詹纯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开发GJ2005-20#地块B、D、E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

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排水、沉沙、覆盖

2024年3月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开发GJ2005-20#地块B、D、E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

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建设单位：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春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4年3月

验收地点：如皋市如城街道

前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以及《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2024年3月，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牵头，在如皋市对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进行了自查初验。参加的还有土建施工单位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春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保监测单位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博研技术咨询（南通）有限公司等。验收组成员通过查看工程现场、查阅施工文字资料、影像资料，听取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情况汇报后，进行了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一致通过验收，并填写签发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1、工程位置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B 地块位于惠隆南路以西、解放路以北；D 地块位于 B 地块以西，解放路以北，宣化南路以东；E 地块位于宣化南路以西，解放路以北。其中心坐标为东经 120°34'06"，北纬 32°22'25"。

2、建设任务

项目共计用地面积 8.51hm²，总建筑面积 197426.90m²，项目共建设 11 幢高层建筑、1 幢配套商业、开闭所、配电房、门房、垃圾房等，同时对项目区内北侧的皋南居住河填埋，施工后期重新开挖连通。

（二）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主要内容：沉沙、排水、覆盖等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春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保监测单位：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1、工期

建筑物区临时苫盖实施时段为2019年1月-2020年5月；道路广场区临时沉沙池实施时段为2019年2月-3月、2020年2月-3月、临时苫盖实施时段为2019年2月-2023年8月、临时排水沟实施时段为2019年2月-3月，2020年2月-3月、洗车平台实施时段为2019年2月-3月、2020年2月-3月；绿化区临时苫盖实施时段为2019年3月-2023年9月、临时排水沟实施时段为2019年9月-5月、2022年6月-9月、2023年6月-9月；河道工程区临时苫盖实施时段为2021年11月-2022年6月、临时排水沟实施时段为2022年3月-5月、2023年3月-5月、临时沉沙池实施时段为2022年3月-5月、2023年3月-5月；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排水沟实施时段为2019年2月-4月、临时沉沙池实施时段为2019年2月-4月、临时苫盖实施时段为2021年11月-2023年12月。

2、实际完成工程量

建筑物区临时苫盖10300m²，道路广场区临时排水沟1650m、洗车平台3座、临时沉沙池5座、临时苫盖2.75hm²，绿化区临时排水沟950m、临时苫盖2.63hm²，河道工程区临时苫盖0.9hm²，临时排水沟740m、临时沉沙池4座，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苫盖1.12hm²，临时排水沟285m，临时沉沙池1座。

3.工程建设中采用的主要措施及其效果、经验

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各项目部认真贯彻落实公司部署，根据工程水保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从设计、施工、物资供应等各方面入手，组织参建单位进行了水保教育培训，编制了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与绿色施工方案，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落实各项水保措施。该工程在水保管理、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等方面总体良好，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水保工作制度完善、管理体系健全；
- （2）高度重视，聘请特邀水保专家、监测进行现场监督指导；
- （3）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效果较好；
- （4）现场管理严，控制了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
- （5）强化培训与宣传，增强了施工单位水保意识。

二、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采取法律的、行政的和经济的手段，对合同关系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通过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履行合同各项约定；通过风险分析，预防索赔事件发生；依据合同约定，解决和处理好工程变更、违约管理等问题。确保了建设过程中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和管理工作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项目法人评定为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本工程自开工以来，监测单位对项目建设施工期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水土流失综合调查，主要对项目建设现状情况、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项目区扰动面积、水土流失面积、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实施情况及水土流失潜在危害进行了调查监测。监测成果合理可信。

（三）外观评价

洗车平台、苫盖等符合设计要求。各项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达到《水土保持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标准要求。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在本工程建设期间，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实施后起到了积极的水土流失防治作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治理，本工程建设地区水土保持工程标准较高，质量合格，工程实施进度符合合同预期目标，投资达到设计概算要求，资料完善齐备，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水土流失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治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有所改善，总体上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综上所述，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工程质量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可以申请进行验收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为了确保工程长期有效地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建议运行单位加强运行期各项水保措施维护工程。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名	单位	职务及职称	签字
张孝伟	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孝伟
沈引	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沈引
王祥	江苏春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祥
张志军	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志军
许勤	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许勤
许勤	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许勤
詹纯	博研技术咨询(南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詹纯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开发GJ2005-20#地块B、D、E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

单位工程：降水蓄渗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降水蓄渗工程

2024年3月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开发GJ2005-20#地块B、D、E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

单位工程：降水蓄渗工程

建设单位：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春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4年3月

验收地点：如皋市如城街道

前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以及《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2024年3月，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牵头，在如皋市对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进行了自查初验。参加的还有土建施工单位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春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保监测单位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博研技术咨询（南通）有限公司等。验收组成员通过查看工程现场、查阅施工文字资料、影像资料，听取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情况汇报后，进行了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一致通过验收，并填写签发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1、工程位置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B 地块位于惠隆南路以西、解放路以北；D 地块位于 B 地块以西，解放路以北，宣化南路以东；E 地块位于宣化南路以西，解放路以北。其中心坐标为东经 120°34'06"，北纬 32°22'25"。

2、建设任务

项目共计用地面积 8.51hm²，总建筑面积 197426.90m²，项目共建设 11 幢高层建筑、1 幢配套商业、开闭所、配电房、门房、垃圾房等，同时对项目区内北侧的皋南居住河填埋，施工后期重新开挖连通。

（二）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单位工程名称：降水蓄渗工程

主要内容：降水蓄渗工程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春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保监测单位：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1、工期

绿化区雨水回用系统实施时段为2019年11月-2020年9月。

2、实际完成工程量

雨水回用系统740hm²，与方案一致。

3.工程建设中采用的主要措施及其效果、经验

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各项目部认真贯彻落实公司部署，根据工程水保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从设计、施工、物资供应等各方面入手，组织参建单位进行了水保教育培训，编制了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与绿色施工方案，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落实各项水保措施。该工程在水保管理、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等方面总体良好，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水保工作制度完善、管理体系健全；
- （2）高度重视，聘请特邀水保专家、监测进行现场监督指导；
- （3）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效果较好；
- （4）现场管理严，控制了施工过程水土流失；
- （5）强化培训与宣传，增强了施工单位水保意识。

二、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采取法律的、行政的和经济的手段，对合同关系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通过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履行合同各项约定；通过风险分析，预防索赔事件发生；依据合同约定，解决和处理好工程变更、违约管理等问题。确保了建设过程中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和管理工作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项目法人评定为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本工程自开工以来，监测单位对项目建设施工期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水土流失

综合调查，主要对项目建设现状情况、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项目区扰动面积、水土流失面积、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实施情况及水土流失潜在危害进行了调查监测。监测成果合理可信。

（三）外观评价

雨水回用设施实施效果良好，尺寸合格。各项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达到《水土保持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标准要求。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在本工程建设期间，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实施后起到了积极的水土流失防治作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治理，本工程建设区的水土保持工程标准较高，质量合格，工程实施进度符合合同预期目标，投资达到设计概算要求，资料完善齐备，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水土流失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治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有所改善，总体上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综上所述，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工程质量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可以申请进行验收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为了确保工程长期有效地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建议运行单位加强运行期各项水保措施维护工程。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名	单位	职务及职称	签字
张孝伟	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孝伟
沈引	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沈引
王祥	江苏春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祥
张志军	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志军
许勤	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许勤
许勤	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许勤
詹纯	博研技术咨询(南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詹纯

**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排水工程、沉沙工程、覆盖工程

施工单位：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春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开完工日期:

建筑物区临时苫盖实施时段为2019年1月-2020年5月；道路广场区临时沉沙池实施时段为2019年2月-3月、2020年2月-3月、临时苫盖实施时段为2019年2月-2023年8月、临时排水沟实施时段为2019年2月-3月，2020年2月-3月、洗车平台实施时段为2019年2月-3月、2020年2月-3月；绿化区临时苫盖实施时段为2019年3月-2023年9月、临时排水沟实施时段为2019年9月-5月、2022年6月-9月、2023年6月-9月；河道工程区临时苫盖实施时段为2021年11月-2022年6月、临时排水沟实施时段为2022年3月-5月、2023年3月-5月、临时沉沙池实施时段为2022年3月-5月、2023年3月-5月；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排水沟实施时段为2019年2月-4月、临时沉沙池实施时段为2019年2月-4月、临时苫盖实施时段为2021年11月-2023年12月。

主要工程量: 建筑物区临时苫盖 10300m²，道路广场区临时排水沟 1650m、洗车平台 3 座、临时沉沙池 5 座、临时苫盖 2.75hm²，绿化区临时排水沟 950m、临时苫盖 2.63hm²，河道工程区临时苫盖 0.9hm²，临时排水沟 740m、临时沉沙池 4 座，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苫盖 1.12hm²，临时排水沟 285m，临时沉沙池 1 座。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在暴雨或大风季节，预先采取防尘网进行苫盖铺垫，防尘网边缘需用编织袋装土进行压实，以防大风将防尘网刮起；工程在施工大门处设置洗车平台系统，并配备一座沉淀池，配备洗车、自排等功能。沿厂区周边设置临时排水沟，排水沟汇集处设置临时沉沙池。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洗车平台、沉沙池外观美观，尺寸合适；临时苫盖面积、孔径大小符合要求，及时修补，确保运行正常。

质量评定: 临时防护工程共有分部工程 3 个，单元工程 140 个，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评，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其他有关技

术标准为评定依据，本分部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结论：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名	单位	职务及职称	签字
张孝伟	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孝伟
沈引	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沈引
王祥	江苏春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祥
张志军	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志军
许勤	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许勤
许勤	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许勤
詹纯	博研技术咨询(南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詹纯

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场地整治工程

施工单位：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春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开完工日期：绿化区土地整治实施时段为 2021 年 4 月-7 月、2022 年 4 月 7 月、2023 年 4 月-7 月；河道工程区土地整治实施时段为 2022 年 6 月-9 月、2023 年 7 月-9 月。

主要工程量：绿化区实施土地整治 2.25hm²，河道工程区土地整治 0.41hm²，与方案一致。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对绿化区进行清理、平整后，达到可种植植被的条件即可。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土地整治满足设计要求，适宜植被生长。

质量评定：土地整治工程共有分部工程 1 个，单元工程 7 个，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评，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作为评定依据，本分部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结论：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名	单位	职务及职称	签字
张孝伟	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孝伟
沈引	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沈引
王祥	江苏春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祥
张志军	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志军
许勤	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许勤
许勤	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许勤
詹纯	博研技术咨询(南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詹纯

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排洪导流工程

施工单位：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春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开完工日期：道路广场区雨水管网实施时段为 2021 年 5 月-7 月、2022 年 7 月-10 月、2023 年 7 月-10 月。

主要工程量：道路广场区实施雨水管网 2500m。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施工后期，在道路广场区周边进行布设。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雨水管网横截面、纵坡降满足设计要求，及时清理、修补、确保运行正常。

质量评定：防洪排导工程共有分部工程 1 个，单元工程 25 个，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评，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作为评定依据，本分部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结论：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名	单位	职务及职称	签字
张孝伟	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孝伟
沈引	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沈引
王祥	江苏春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祥
张志军	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志军
许勤	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许勤
许勤	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许勤
詹纯	博研技术咨询(南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詹纯

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点片状植被工程

施工单位：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春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开完工日期：绿化区综合绿化实施时段为 2021 年 6 月-9 月、2022 年 6 月-9 月、2023 年 6 月-9 月；河道工程区综合绿化实施时段为 2022 年 7 月-10 月、2023 年 7 月-12 月。

主要工程量：绿化区综合绿化 2.25hm²，河道工程区综合绿化 0.41hm²。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根据工程总工期的要求，土地整治工程完工后及时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绿化满足设计要求，植被正常生长。

质量评定：植被建设工程共有分部工程 1 个，单元工程 7 个，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评，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作为评定依据，本分部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结论：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名	单位	职务及职称	签字
张孝伟	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孝伟
沈引	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沈引
王祥	江苏春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祥
张志军	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志军
许勤	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许勤
许勤	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许勤
詹纯	博研技术咨询(南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詹纯

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降水蓄渗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降水蓄渗工程

施工单位：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春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开完工日期：绿化区雨水回用系统实施时段为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9 月。

主要工程量：雨水回用系统 740hm²。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工程施工后期在工程部分道路及堆场区设置。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雨水回用设施实施效果良好，尺寸合格。

质量评定：防洪排导工程共有分部工程 1 个，单元工程 15 个，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评，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作为评定依据，本分部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结论：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名	单位	职务及职称	签字
张孝伟	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孝伟
沈引	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沈引
王祥	江苏春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祥
张志军	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志军
许勤	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许勤
许勤	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许勤
詹纯	博研技术咨询(南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詹纯

附件 5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临时排水沟



临时苫盖



B 地块景观绿化



E 地块景观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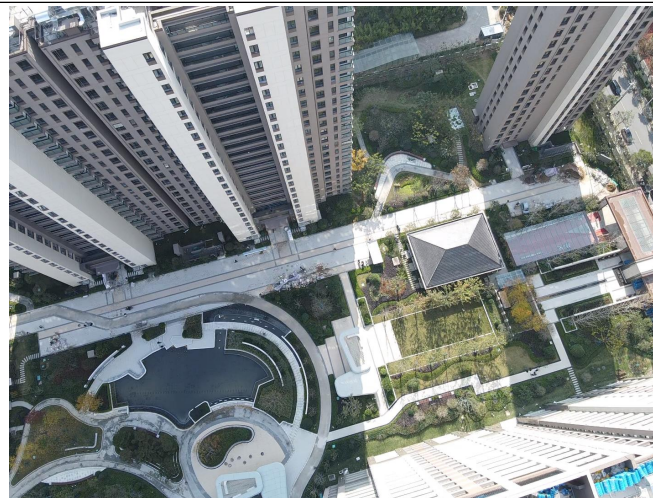
E 地块景观绿化、透水铺装



E 地块建构筑物



D 地块建构筑物



D 地块绿化



B 地块绿化及河道工程



B 地块透水铺装

附件 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单

中央非税收入系统(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2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774658703F
收款人: 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3206000642
校验码: 862342
开票日期: 2022 年 1 月 19 日

电子税票号码: 332068220100010009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73,923.00	¥73,923.00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柒万叁仟玖佰贰拾叁元整						
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建设期限: 项目-区县级审批 73923.0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						
其他信息: 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 项目地点: 如城街道; 文书号: 皋水保缴字(2022)第 3 号。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征收专用章

经办人: 刘金平

复核人:

收款人: 金霜

附件 7 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刘金龙	性别	男	年龄	30
学历	本科	职业	企业职工		
一、项目基本情况 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总建筑面积 197426.90m²，地上建筑面积 145881.80m²，地下建筑面积 49098.60m²，容积率 1.97，建筑密度 13.98%，绿地率 36.03%。本项目共建设 11 幢高层建筑、1 幢配套商业、开闭所、配电房、门房、垃圾房等，同时对项目区内北侧的皋南居住河填埋，施工后期重新开挖连通。					
二、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					
1、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的经济发展有无促进作用？ ☒有 ☐没有 ☐不清楚					
2、您认为项目建设过程对当地自然环境有无影响？ ☐无影响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不清楚					
3、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弃土弃渣乱堆现象，影响周边生态环境？ ☐有 ☒没有 ☐不清楚					
4、工程施工对周边河流（沟渠）是否有影响： ☐无影响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不清楚					
5、您对工程建成后的植被状况是否满意？ ☒满意 ☐不满意 ☐不清楚					
6、您对该项目建设工程中水土保持防护措施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7、对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他意见与建议					

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向学	性别	女	年龄	28
学历	本科	职业	技术员		
一、项目基本情况 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总建筑面积 197426.90m²，地上建筑面积 145881.80m²，地下建筑面积 49098.60m²，容积率 1.97，建筑密度 13.98%，绿地率 36.03%。本项目共建设 11 幢高层建筑、1 幢配套商业、开闭所、配电房、门房、垃圾房等，同时对项目区内北侧的皋南居住河填埋，施工后期重新开挖连通。					
二、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					
1、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的经济发展有无促进作用？ ☒有 ☐没有 ☐不清楚					
2、您认为项目建设过程对当地自然环境有无影响？ ☒无影响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不清楚					
3、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弃土弃渣乱堆现象，影响周边生态环境？ ☐有 ☒没有 ☐不清楚					
4、工程施工对周边河流（沟渠）是否有影响： ☒无影响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不清楚					
5、您对工程建成后的植被状况是否满意？ ☒满意 ☐不满意 ☐不清楚					
6、您对该项目建设工程中水土保持防护措施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7、对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他意见与建议 /					

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丁娟	性别	女	年龄	27
学历	大专	职业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总建筑面积 197426.90m²，地上建筑面积 145881.80m²，地下建筑面积 49098.60m²，容积率 1.97，建筑密度 13.98%，绿地率 36.03%。本项目共建设 11 幢高层建筑、1 幢配套商业、开闭所、配电房、门房、垃圾房等，同时对项目区内北侧的皋南居住河填埋，施工后期重新开挖连通。					
二、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					
1、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的经济发展有无促进作用？ ☒有 ☐没有 ☐不清楚					
2、您认为项目建设过程对当地自然环境有无影响？ ☐无影响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不清楚					
3、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弃土弃渣乱堆现象，影响周边生态环境？ ☐有 ☒没有 ☐不清楚					
4、工程施工对周边河流（沟渠）是否有影响： ☐无影响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不清楚					
5、您对工程建成后的植被状况是否满意？ ☒满意 ☐不满意 ☐不清楚					
6、您对该项目建设工程中水土保持防护措施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7、对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他意见与建议					

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仲丽丽	性别	女	年龄	31
学历	高中	职业	个体户		
一、项目基本情况 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总建筑面积 197426.90m²，地上建筑面积 145881.80m²，地下建筑面积 49098.60m²，容积率 1.97，建筑密度 13.98%，绿地率 36.03%。本项目共建设 11 幢高层建筑、1 幢配套商业、开闭所、配电房、门房、垃圾房等，同时对项目区内北侧的皋南居住河填埋，施工后期重新开挖连通。					
二、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					
1、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的经济发展有无促进作用？ ☒有 ☐没有 ☐不清楚					
2、您认为项目建设过程对当地自然环境有无影响？ ☐无影响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不清楚					
3、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弃土弃渣乱堆现象，影响周边生态环境？ ☐有 ☒没有 ☐不清楚					
4、工程施工对周边河流（沟渠）是否有影响： ☐无影响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不清楚					
5、您对工程建成后的植被状况是否满意？ ☒满意 ☐不满意 ☐不清楚					
6、您对该项目建设工程中水土保持防护措施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7、对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他意见与建议 无					

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王健	性别	男	年龄	49
学历	初中	职业	个体		
一、项目基本情况 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总建筑面积 197426.90m²，地上建筑面积 145881.80m²，地下建筑面积 49098.60m²，容积率 1.97，建筑密度 13.98%，绿地率 36.03%。本项目共建设 11 幢高层建筑、1 幢配套商业、开闭所、配电房、门房、垃圾房等，同时对项目区内北侧的皋南居住河填埋，施工后期重新开挖连通。					
二、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					
1、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的经济发展有无促进作用？ ☒有 ☐没有 ☐不清楚					
2、您认为项目建设过程对当地自然环境有无影响？ ☐无影响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不清楚					
3、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弃土弃渣乱堆现象，影响周边生态环境？ ☐有 ☒没有 ☐不清楚					
4、工程施工对周边河流（沟渠）是否有影响： ☒无影响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不清楚					
5、您对工程建成后的植被状况是否满意？ ☒满意 ☐不满意 ☐不清楚					
6、您对该项目建设工程中水土保持防护措施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7、对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他意见与建议 无					

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沈平	性别	男	年龄	35
学历	高中	职业	个体		
一、项目基本情况 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总建筑面积 197426.90m²，地上建筑面积 145881.80m²，地下建筑面积 49098.60m²，容积率 1.97，建筑密度 13.98%，绿地率 36.03%。本项目共建设 11 幢高层建筑、1 幢配套商业、开闭所、配电房、门房、垃圾房等，同时对项目区内北侧的皋南居住河填埋，施工后期重新开挖连通。					
二、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					
1、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的经济发展有无促进作用？ ☒有 ☐没有 ☐不清楚					
2、您认为项目建设过程对当地自然环境有无影响？ ☐无影响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不清楚					
3、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弃土弃渣乱堆现象，影响周边生态环境？ ☐有 ☒没有 ☐不清楚					
4、工程施工对周边河流（沟渠）是否有影响： ☐无影响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不清楚					
5、您对工程建成后的植被状况是否满意？ ☒满意 ☐不满意 ☐不清楚					
6、您对该项目建设工程中水土保持防护措施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7、对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他意见与建议 无					

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吴高刚	性别	男	年龄	41
学历	高中	职业	个体		
一、项目基本情况 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总建筑面积 197426.90m²，地上建筑面积 145881.80m²，地下建筑面积 49098.60m²，容积率 1.97，建筑密度 13.98%，绿地率 36.03%。本项目共建设 11 幢高层建筑、1 幢配套商业、开闭所、配电房、门房、垃圾房等，同时对项目区内北侧的皋南居住河填埋，施工后期重新开挖连通。					
二、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					
1、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的经济发展有无促进作用？ ☒有 ☐没有 ☐不清楚					
2、您认为项目建设过程对当地自然环境有无影响？ ☐无影响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不清楚					
3、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弃土弃渣乱堆现象，影响周边生态环境？ ☐有 ☒没有 ☐不清楚					
4、工程施工对周边河流（沟渠）是否有影响： ☒无影响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不清楚					
5、您对工程建成后的植被状况是否满意？ ☒满意 ☐不满意 ☐不清楚					
6、您对该项目建设工程中水土保持防护措施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7、对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他意见与建议 无。					

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王华	性别	男	年龄	57
学历	初中	职业	门卫		
一、项目基本情况					
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总建筑面积 197426.90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45881.80m ² ，地下建筑面积 49098.60m ² ，容积率 1.97，建筑密度 13.98%，绿地率 36.03%。本项目共建设 11 幢高层建筑、1 幢配套商业、开闭所、配电房、门房、垃圾房等，同时对项目区内北侧的皋南居住河填埋，施工后期重新开挖连通。					
二、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					
1、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的经济发展有无促进作用？					
☒ 有 ☐ 没有 ☐ 不清楚					
2、您认为项目建设过程对当地自然环境有无影响？					
☐ 无影响 ☒ 影响较小 ☐ 影响较大 ☐ 不清楚					
3、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弃土弃渣乱堆现象，影响周边生态环境？					
☐ 有 ☒ 没有 ☐ 不清楚					
4、工程施工对周边河流（沟渠）是否有影响：					
☒ 无影响 ☐ 影响较小 ☐ 影响较大 ☐ 不清楚					
5、您对工程建成后的植被状况是否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 不清楚					
6、您对该项目建设工程中水土保持防护措施的满意程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7、对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他意见与建议					
无。					

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沈丽	性别	女	年龄	35
学历	中专	职业	文员		
一、项目基本情况 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总建筑面积 197426.90m²，地上建筑面积 145881.80m²，地下建筑面积 49098.60m²，容积率 1.97，建筑密度 13.98%，绿地率 36.03%。本项目共建设 11 幢高层建筑、1 幢配套商业、开闭所、配电房、门房、垃圾房等，同时对项目区内北侧的皋南居住河填埋，施工后期重新开挖连通。					
二、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					
1、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的经济发展有无促进作用？ ☒有 ☐没有 ☐不清楚					
2、您认为项目建设过程对当地自然环境有无影响？ ☐无影响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不清楚					
3、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弃土弃渣乱堆现象，影响周边生态环境？ ☐有 ☒没有 ☐不清楚					
4、工程施工对周边河流（沟渠）是否有影响： ☒无影响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不清楚					
5、您对工程建成后的植被状况是否满意？ ☒满意 ☐不满意 ☐不清楚					
6、您对该项目建设工程中水土保持防护措施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7、对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他意见与建议 无					

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李静	性别	女	年龄	31
学历	本科	职业	技术员		
一、项目基本情况 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总建筑面积 197426.90m²，地上建筑面积 145881.80m²，地下建筑面积 49098.60m²，容积率 1.97，建筑密度 13.98%，绿地率 36.03%。本项目共建设 11 幢高层建筑、1 幢配套商业、开闭所、配电房、门房、垃圾房等，同时对项目区内北侧的皋南居住河填埋，施工后期重新开挖连通。					
二、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					
1、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的经济发展有无促进作用？ ☒有 ☐没有 ☐不清楚					
2、您认为项目建设过程对当地自然环境有无影响？ ☒无影响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不清楚					
3、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弃土弃渣乱堆现象，影响周边生态环境？ ☐有 ☒没有 ☐不清楚					
4、工程施工对周边河流（沟渠）是否有影响： ☒无影响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不清楚					
5、您对工程建成后的植被状况是否满意？ ☒满意 ☐不满意 ☐不清楚					
6、您对该项目建设工程中水土保持防护措施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7、对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他意见与建议 无。					

附件 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委托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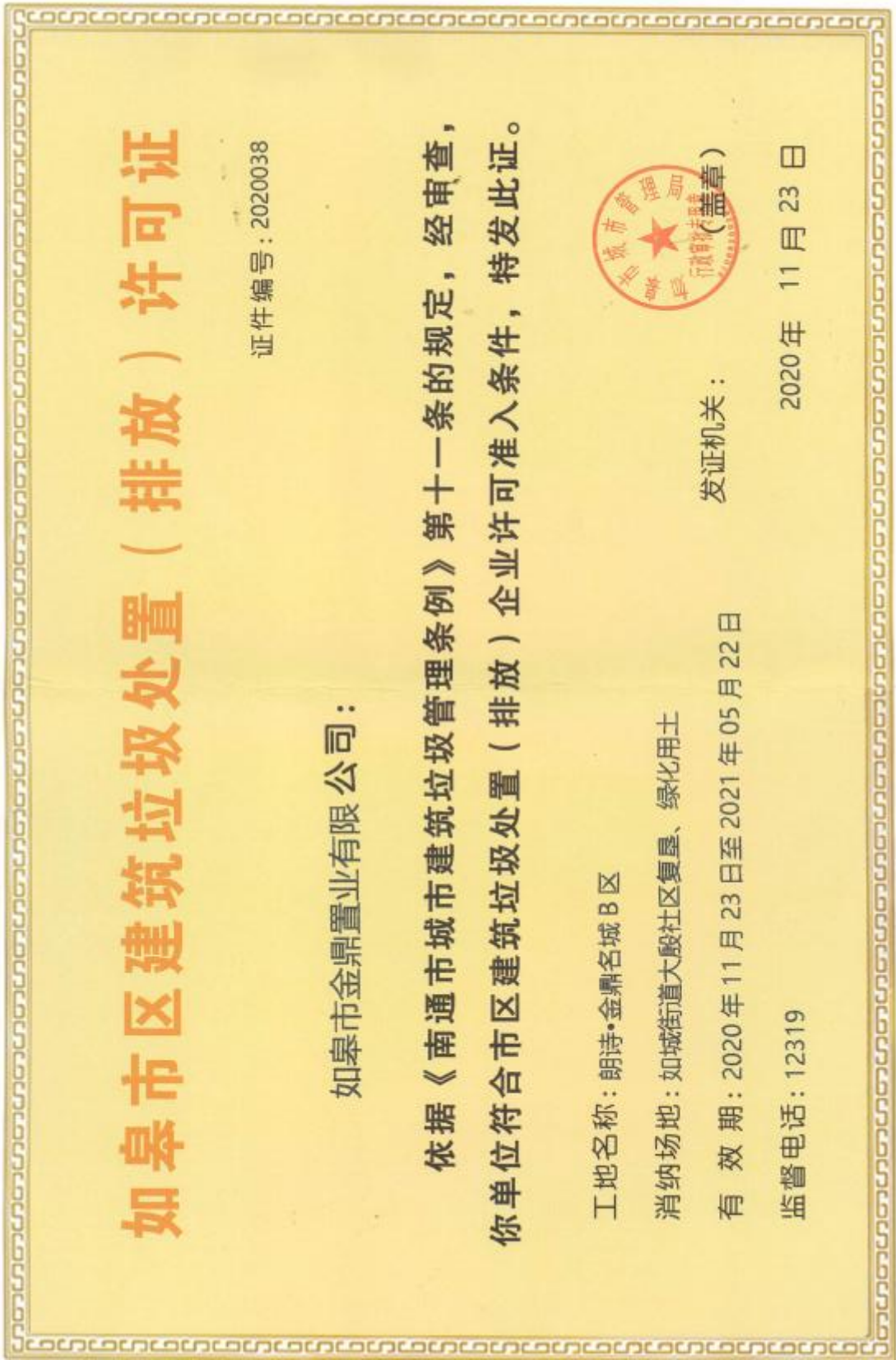
博研技术咨询（南通）有限公司：

为了完成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现委托贵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编制《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望你单位接文后抓紧时间开展工作，尽快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并提交我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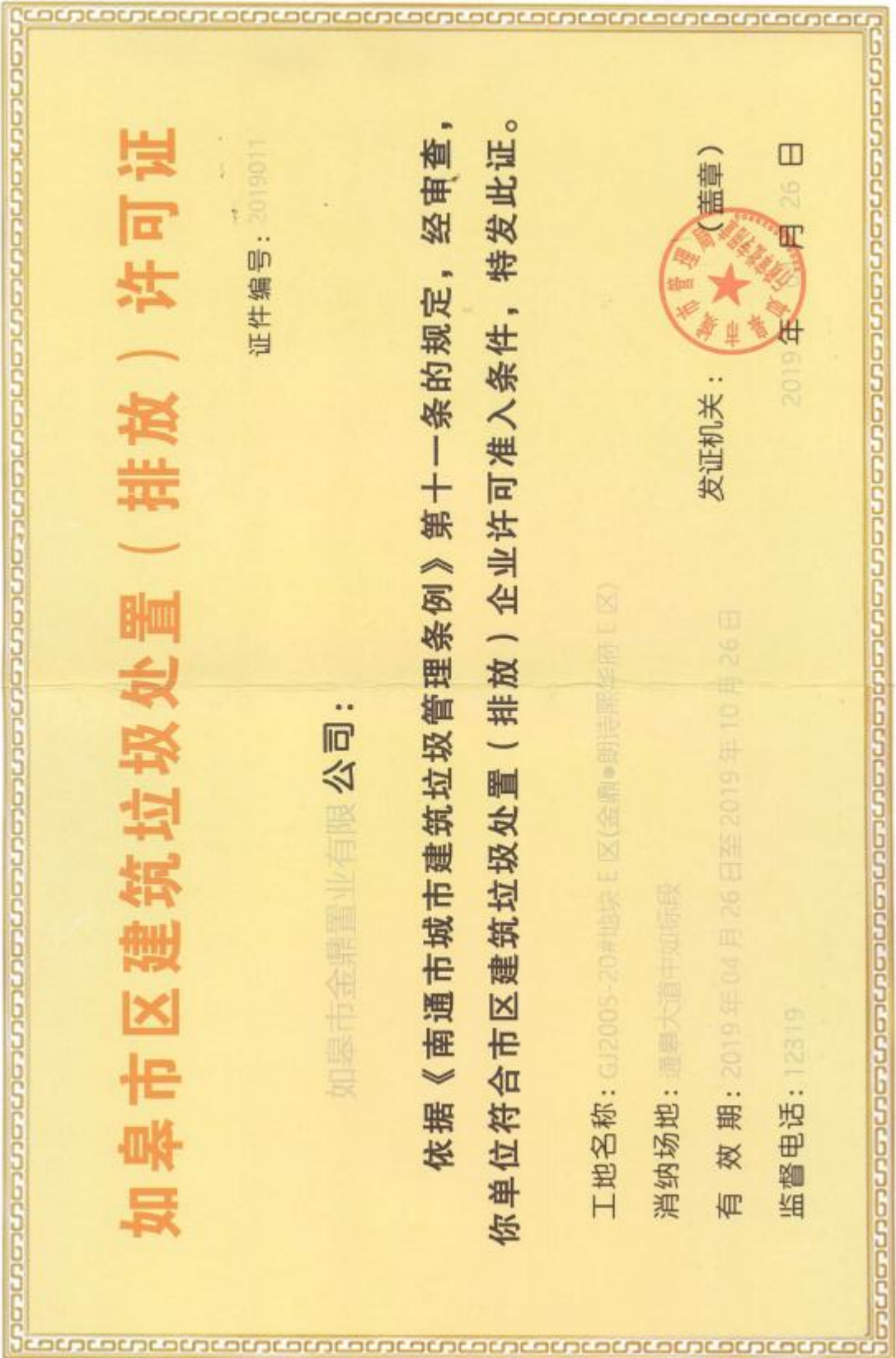
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附件 9 余方去向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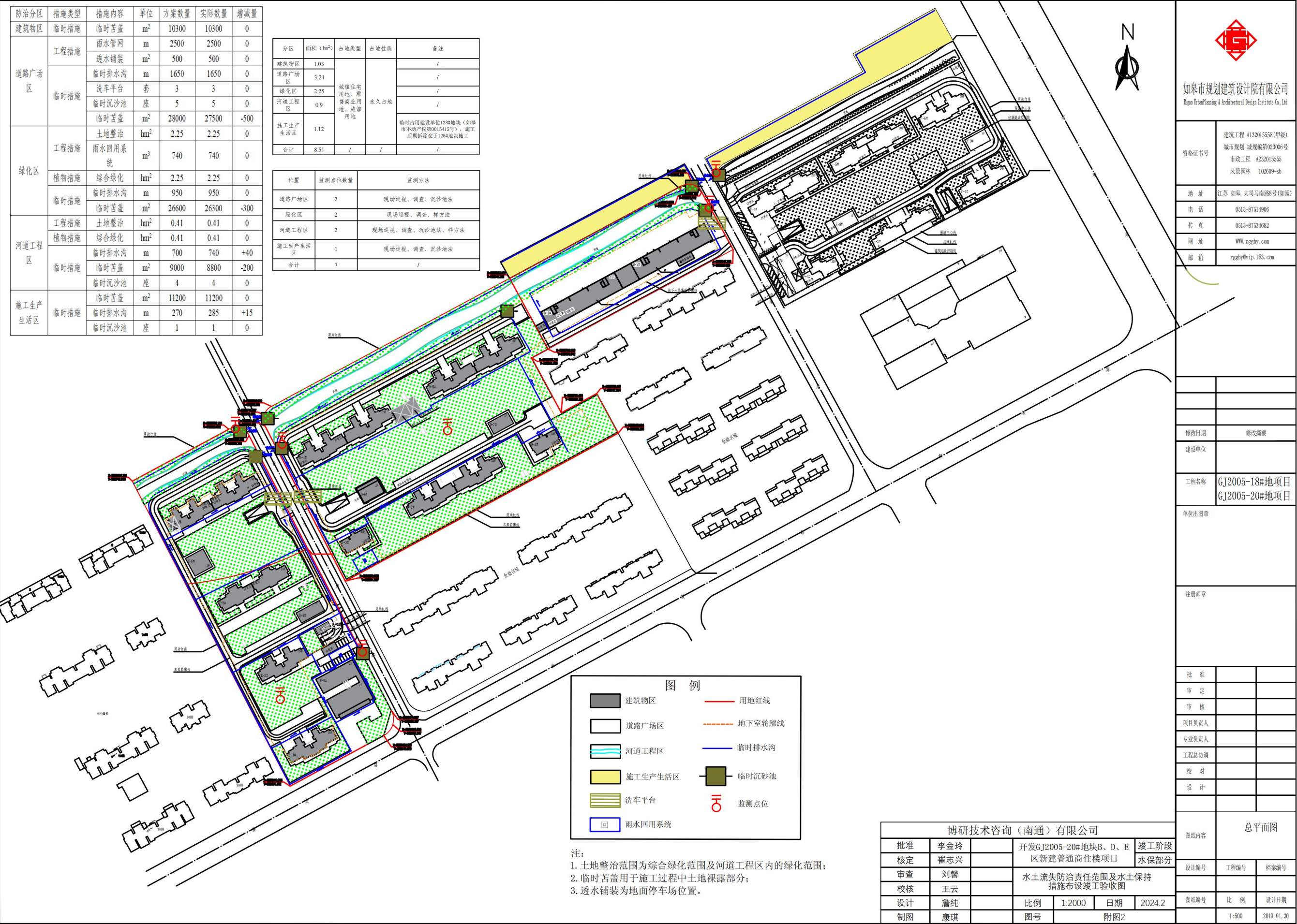




8.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